壹、司法院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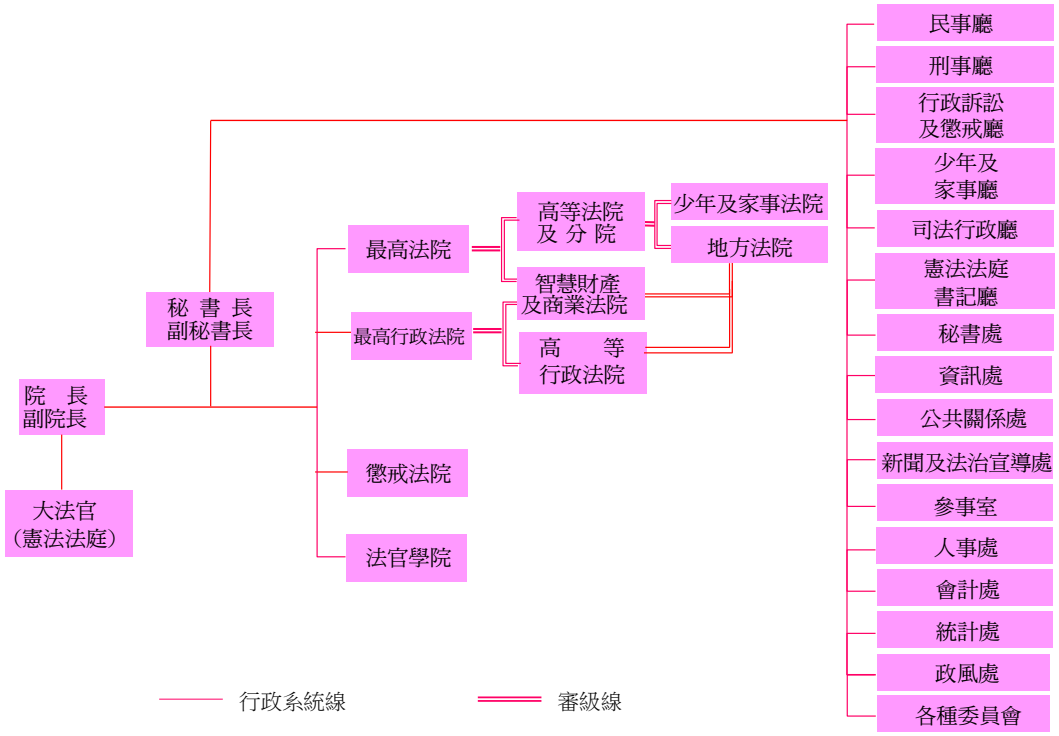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解釋權、審判權、懲戒權及司法行政權。解釋權及憲法法庭審判權：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由大法官掌理。審判權：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懲戒權：公務員懲戒，由懲戒法院審理；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原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改由懲戒法院審理。司法行政權：司法院掌理各級法院之預算、法案、人事權等事項。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 92 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 79 條之規定。

司法院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設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憲法法庭書記廳、秘書處、資訊處、公共關係處、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參事室、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及各種委員會等單位。

本院所屬機關計含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高等法院及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

圖 1.1 司法院組織系統圖



貳、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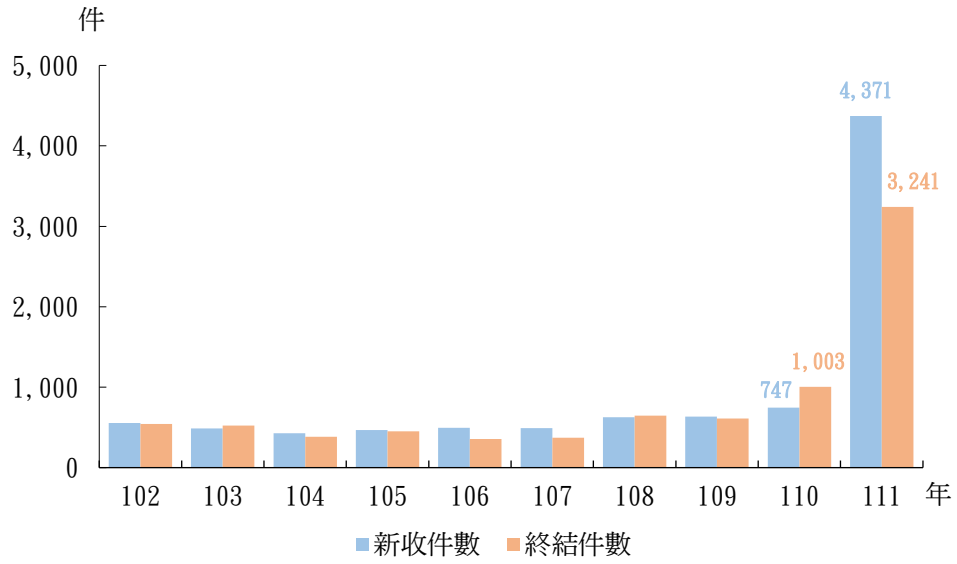
一、憲法法庭案件

(一)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更名為憲法訴訟法，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案件，審理方式由會議形式改為具司法審判性質之法庭進行。

(二) 新收件數：因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施行前案件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者，限期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致 111 年新收件數 4,371 件，較上年大法官解釋案件新收件數增 4.85 倍。以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4,277 件最多，其中人民聲請 4,252 件，法院聲請 24 件，立法委員聲請 1 件；另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9 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3 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1 件。

(三)終結件數：111 年憲法法庭終結件數 3,241 件，終結情形為裁定不受理者 3,154 件（占 97.32%）居首，判決 20 件（占 0.62%），併案 16 件（占 0.49%），撤回 3 件（占 0.09%），實體裁定 1 件（占 0.03%），其他 47 件（占 1.45%）；其中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3,010 件中，裁定不受理者占 99.17%。

圖2.1 憲法法庭案件收結情形



二、人民陳訴案件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人民陳訴案件新收件數，除 102 年為 6,192 件外，餘皆超過 7 千件，109 年達 9,851 件，為近十年最高，111 年為 8,089 件，十年累計 79,739 件。受理單位以民事廳占 37.47%最多，刑事廳占 26.55%次之。

(二) 終結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79,716 件，由終結案件處理情形觀察，各年均以函覆為主，占各年終結件數之比率介於 43.09%至 58.02%間；其次為存查，介於 27.83%至 37.67%；移交本院所屬單位，介於 6.65%至 18.81%；移交其他機關，則在 1.90%至 6.06%間。

表 2.1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102 年	6 244	52	6 192	6 166	78
民國 103 年	8 046	78	7 968	7 951	95
民國 104 年	9 417	95	9 322	9 321	96
民國 105 年	7 373	96	7 277	7 207	166
民國 106 年	8 011	166	7 845	7 865	146
民國 107 年	7 616	146	7 470	7 498	118
民國 108 年	8 118	118	8 000	7 985	133
民國 109 年	9 984	133	9 851	9 884	100
民國 110 年	7 825	100	7 725	7 693	132
民國 111 年	8 221	132	8 089	8 146	75

表 2.2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終結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

年別	合計	函覆	存查	移出交本院所屬單位	移出交其他機關	其他
民國 102 年	100.00	55.34	34.67	7.78	2.17	0.03
民國 103 年	100.00	57.29	34.08	6.65	1.90	0.08
民國 104 年	100.00	58.02	31.35	8.09	2.51	0.03
民國 105 年	100.00	54.11	31.39	10.95	3.52	0.03
民國 106 年	100.00	56.48	31.85	8.79	2.82	0.06
民國 107 年	100.00	46.04	31.64	17.20	5.03	0.09
民國 108 年	100.00	46.68	29.29	18.81	5.07	0.15
民國 109 年	100.00	54.50	27.83	13.19	4.46	0.01
民國 110 年	100.00	43.09	34.51	16.33	6.06	0.01
民國 111 年	100.00	44.64	37.67	14.84	2.82	0.02

參、最高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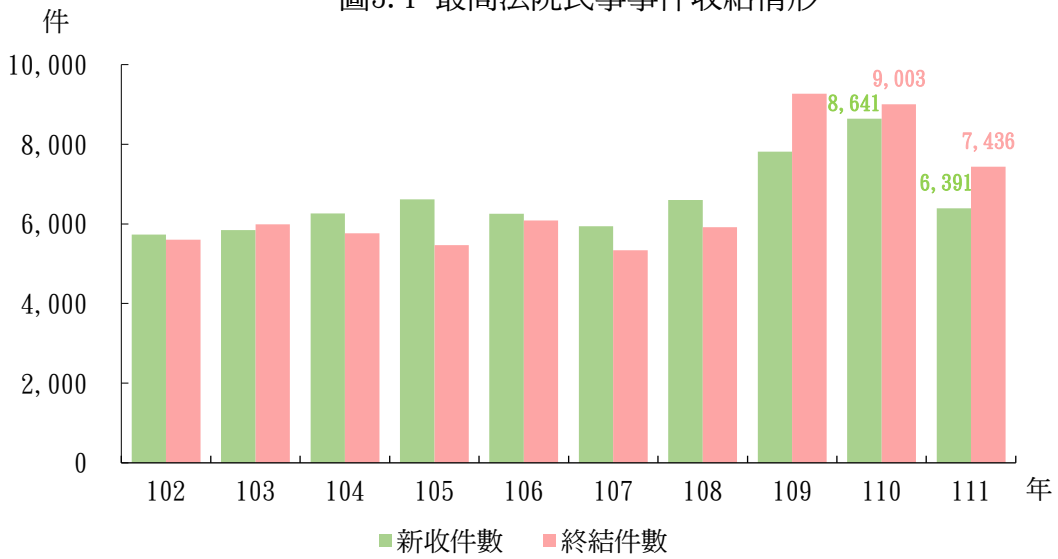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大致呈增加趨勢，110 年 8,641 件為十年最高，111 年下降至 6,391 件(減 26.04%)。依事件結構觀察，主要為上訴事件，各年占比介於三至五成左右，其次為聲請事件及抗告事件。111 年上訴事件占 46.63%，聲請事件占 29.28%，抗告事件占 23.60%，再審事件占 0.50%。

(二) 終結件數：111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為 7,436 件，較上年減少 1,567 件（減 17.41%），其中聲請事件較上年減少 934 件（減 24.92%），抗告事件減少 366 件（減 19.82%），上訴事件減少 233 件（減 6.98%），再審事件減少 13 件（減 26.00%），其他事件減少 21 件（111 年無其他事件）。

(三) 未結件數：111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未結件數為 1,901 件，觀察歷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108 年 44.59%為十年最高，109 年起最高法院考量人民訴訟權益積極清理積案，至 111 年已降至 20.36%，為十年最低。

(四)結案速度：最高法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除 102 年 31.78 日外，103 年至 110 年介於 37.51 日至 45.08 日，111 年增為 54.26 日。

圖3.1 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二、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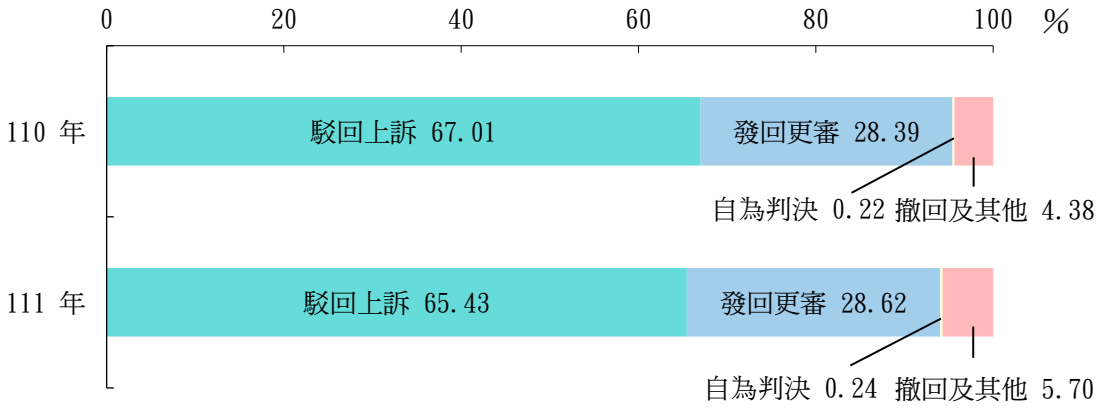
近十年民事上訴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28,483 件，其中駁回上訴占 70.47%最多，發回更審占 24.83%次之，二者合計高達 95.30%；另自為判決占 0.34%，撤回及其他占 4.36%。111 年駁回上訴占 65.43%，發回更審占 28.62%，二者合計 94.06%；另自為判決占 0.24%，撤回及其他占 5.70%。111 年駁回上訴比率較十年整體駁回上訴比率低 5.04 個百分點，發回更審比率則高出 3.79 個百分點。

表 3.1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102 年	2 650	100.00	73.06	22.49	0.57	1.13	2.75
民國 103 年	2 877	100.00	71.03	24.64	0.33	1.04	2.95
民國 104 年	2 676	100.00	72.05	22.96	0.43	1.79	2.77
民國 105 年	2 526	100.00	75.48	20.09	0.44	2.30	1.70
民國 106 年	2 631	100.00	74.04	20.68	0.30	2.89	2.09
民國 107 年	2 504	100.00	73.38	23.14	0.12	2.56	0.80
民國 108 年	2 673	100.00	69.44	25.63	0.41	3.18	1.35
民國 109 年	3 505	100.00	67.03	28.59	0.33	1.85	2.20
民國 110 年	3 337	100.00	67.01	28.39	0.22	1.62	2.76
民國 111 年	3 104	100.00	65.43	28.62	0.24	1.16	4.54

圖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三、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 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111 年民事上訴事件全部發回更審 797 件，部分發回 183 件，二者合計 980 件。觀察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288 件（占 29.39%）最多，其次分別為「事實認定錯誤、不符、不明或記載不明」264 件（占 26.94%）、「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228 件（占 23.27%）及「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59 件（占 6.02%）。

(二) 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111 年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 980 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750 件（占 76.53%），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190 件（占 19.39%），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34 件（占 3.47%），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 6 件（占 0.61%）。

表 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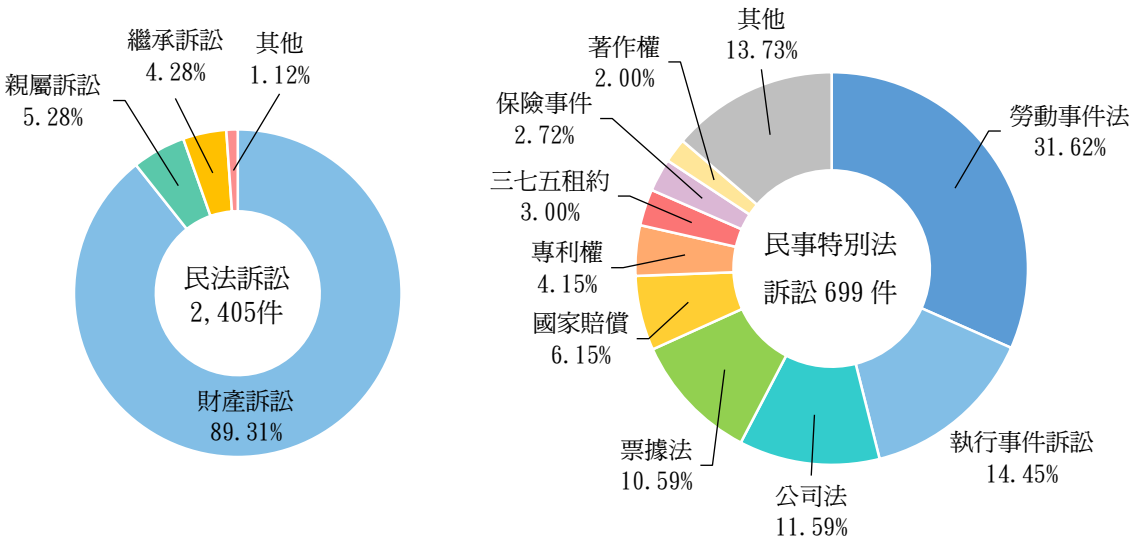
年別	終結件數	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百分比							
		合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未行使闡明權	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	其他
民國 102 年	651	100.00	32.57	3.84	30.57	11.52	3.99	9.06	8.45
民國 103 年	789	100.00	27.76	3.68	35.49	15.84	3.30	6.72	7.22
民國 104 年	700	100.00	27.57	2.29	35.00	16.29	3.43	4.43	11.00
民國 105 年	569	100.00	41.83	2.46	28.65	8.96	2.28	7.73	8.08
民國 106 年	603	100.00	38.47	3.65	24.38	12.94	2.99	6.47	11.11
民國 107 年	640	100.00	30.94	2.81	27.03	20.63	4.06	6.09	8.44
民國 108 年	765	100.00	27.32	3.66	29.28	18.56	3.40	8.24	9.54
民國 109 年	1 112	100.00	21.13	2.52	35.52	24.10	4.14	5.94	6.65
民國 110 年	1 054	100.00	23.62	3.42	32.54	20.78	3.32	7.50	8.82
民國 111 年	980	100.00	23.27	3.37	26.94	29.39	3.27	6.02	7.76

四、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民事上訴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訴訟事件及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兩大類。111 年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計 3,104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2,405 件（占 77.48%），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699 件（占 22.52%）。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2,148 件（占 89.31%）最多，親屬訴訟事件 127 件（占 5.28%）次之；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勞動事件法 221 件為（占 31.62%）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101 件（占 14.45%）次之。

近十年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計 28,483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22,174 件（占 77.85%），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6,309 件（占 22.15%）。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19,792 件（占 89.26%）最多，親屬事件 1,362 件（占 6.14%）次之；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勞動事件法 1,487 件（占 23.57%）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1,220 件（占 19.34%）次之，票據法 589 件（占 9.34%）再次。

圖 3.3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
民國 111 年



五、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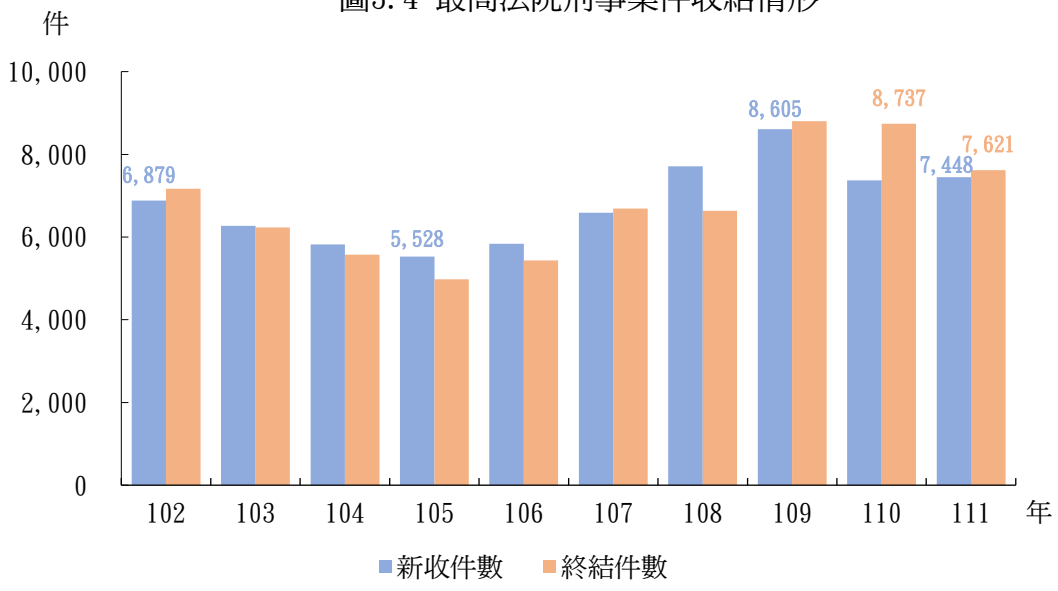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自 102 年 6,879 件降至 105 年 5,528 件，創十年新低，再逐年回升至 109 年 8,605 件，為十年新高，111 年為 7,448 件。依近十年案件結構觀察，上訴案件占 71.28%，其次依序為抗告案件 21.11%，非常上訴案件 4.13%，聲請案件 2.90%，附帶民訴 0.35%，其他 0.23%。

(二) 終結件數：111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為 7,621 件，較上年減少 1,116 件（減 12.77%），其中上訴案件終結 5,467 件，較上年減少 597 件（減 9.84%），抗告案件終結 1,724 件，較上年減少 366 件（減 17.51%），非常上訴案件終結 160 件，亦較上年減少 87 件（減 35.22%）。

(三) 未結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未結件數，102 年 825 件為近十年最低，108 年 3,041 件為十年最高，其後逐年遞減至 111 年 1,303 件。由各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觀察，以 108 年 31.42%最高，102 年 10.32%最低，111 年則為 14.60%。

(四) 結案速度：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102 年至 109 年介於 28.08 日至 32.06 日，110 年因疫情影響，增為 47.56 日，111 年則降為 33.00 日，較 110 年快 14.56 日。

圖3.4 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六、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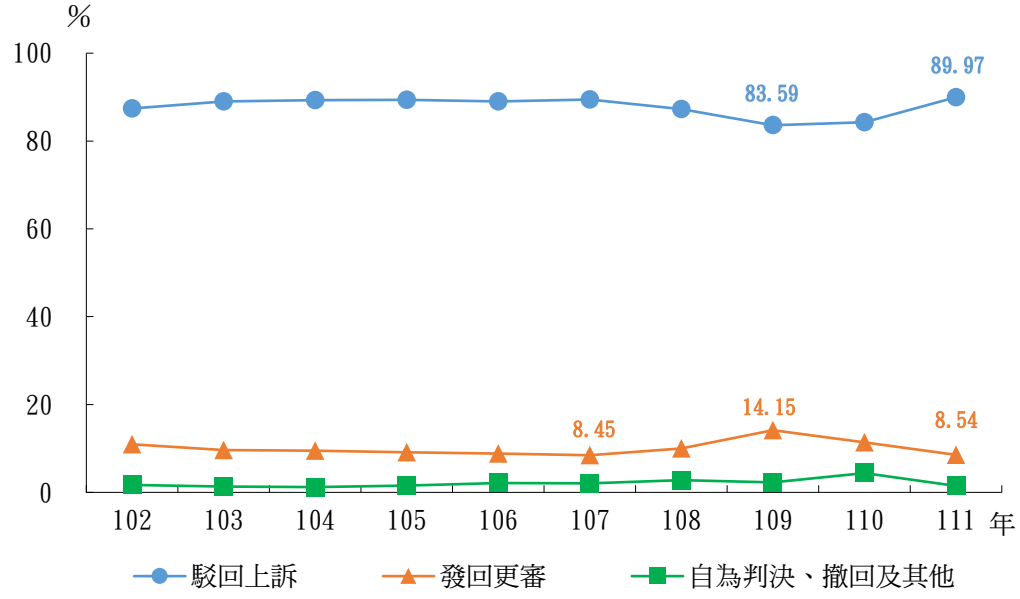
近十年刑事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48,417 件，各年終結情形皆以駁回上訴最多，約占終結件數之 83.59%至 89.97%，其次為發回更審，約占終結件數之 8.45%至 14.15%。111 年駁回上訴占 89.97%，創十年最高，發回更審占 8.54%。自為判決除 102 年及 110 年外，各年均不及 1%。

表 3.3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102 年	5 326	100.00	87.39	10.93	1.15	0.43	0.09
民國 103 年	4 633	100.00	89.02	9.62	0.80	0.56	-
民國 104 年	4 034	100.00	89.30	9.49	0.46	0.67	0.07
民國 105 年	3 519	100.00	89.36	9.09	0.50	0.94	0.11
民國 106 年	3 937	100.00	89.01	8.84	0.65	1.32	0.18
民國 107 年	4 879	100.00	89.48	8.45	0.74	1.07	0.27
民國 108 年	4 424	100.00	87.29	9.97	0.69	1.74	0.32
民國 109 年	6 134	100.00	83.59	14.15	0.84	1.30	0.11
民國 110 年	6 064	100.00	84.24	11.37	3.31	0.81	0.26
民國 111 年	5 467	100.00	89.97	8.54	0.85	0.48	0.16

圖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七、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111年刑事上訴案件宣告不合法、無理由及自為判決之被告人數共計6,220人。科刑5,840人中，無期徒刑13人（占0.22%），有期徒刑5,648人（占96.71%），拘役及罰金179人（占3.07%），另無罪222人、不受理144人、其他11人、免訴3人。按裁判結果為有期徒刑者觀察，以科處逾1年至2年以下1,480人（占26.20%）居冠，其次依序為1年以下1,254人（占22.20%）、逾3年至5年以下1,084人（占19.19%）、逾7年至10年以下664人（占11.76%）、逾5年至7年以下513人（占9.08%）、逾2年至3年以下430人（占7.61%）、逾10年223人（占3.95%）。

圖3.6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有期徒刑裁判結果
民國1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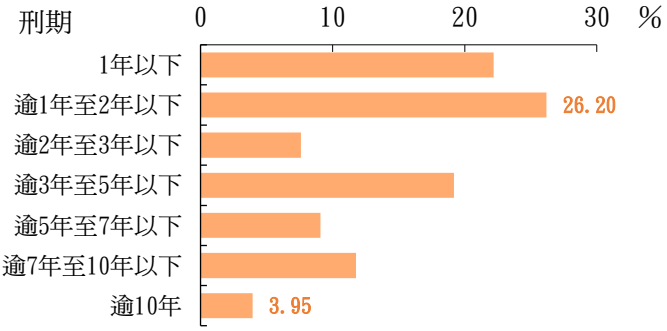


表 3.4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單位：人；%

年別	被告人數	科刑人數	各類科刑百分比					
			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民國 102 年	6 572	6 161	100.00	0.05	0.75	98.83	0.18	0.19
民國 103 年	5 560	5 202	100.00	0.02	0.62	98.87	0.25	0.25
民國 104 年	5 024	4 589	100.00	-	0.78	98.67	0.28	0.26
民國 105 年	4 443	3 904	100.00	0.05	0.59	98.74	0.33	0.28
民國 106 年	4 710	4 399	100.00	0.02	0.50	98.34	0.36	0.77
民國 107 年	5 804	5 402	100.00	-	0.39	98.20	0.96	0.44
民國 108 年	5 214	4 935	100.00	0.02	0.51	97.81	1.11	0.55
民國 109 年	6 781	6 353	100.00	0.02	0.50	98.08	0.99	0.41
民國 110 年	6 770	6 181	100.00	-	0.39	97.38	1.63	0.60
民國 111 年	6 220	5 840	100.00	-	0.22	96.71	2.57	0.50

說明：本表僅含宣告不合法、無理由及自為判決之被告資料。

八、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 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111 年刑事上訴案件全部發回更審 378 件，部分發回 178 件，兩者合計 556 件，其中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301 件（占 54.14%）最多，其次依序為「其他理由不備」84 件（占 15.11%）、「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63 件（占 11.33%）、「判決理由矛盾」53 件（占 9.53%）。

(二) 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111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 556 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488 件（占 87.77%），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52 件（占 9.35%），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13 件（占 2.34%），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 3 件（占 0.54%）。

表 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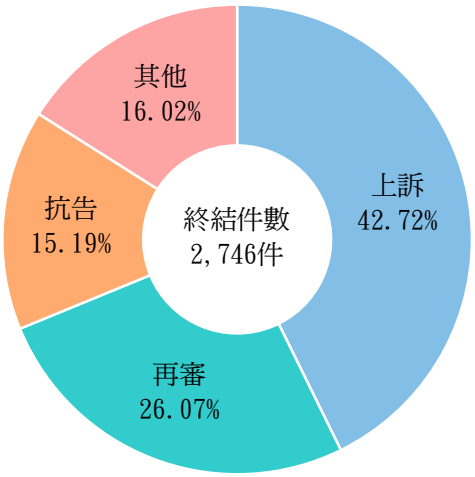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別	發回或發交更審件數	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結構比								
		合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判決理由矛盾	其他理由不備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採證違法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其他
民國 102 年	691	100.00	36.76	3.62	13.46	6.51	11.43	6.08	14.33	7.81
民國 103 年	516	100.00	44.57	3.29	14.34	11.05	8.33	1.94	10.66	5.81
民國 104 年	464	100.00	52.59	0.86	13.15	10.13	6.47	1.94	10.56	4.31
民國 105 年	389	100.00	53.73	1.03	12.85	7.97	4.37	2.83	10.80	6.43
民國 106 年	417	100.00	49.16	2.16	15.83	7.43	7.91	1.68	11.27	4.56
民國 107 年	481	100.00	52.60	1.04	13.93	9.56	4.37	3.12	9.36	6.03
民國 108 年	516	100.00	55.23	0.58	16.09	10.08	4.84	1.94	7.36	3.88
民國 109 年	1 049	100.00	48.05	0.10	8.20	7.91	4.39	3.62	24.02	3.72
民國 110 年	822	100.00	53.41	0.36	7.54	13.75	2.80	1.22	17.52	3.41
民國 111 年	556	100.00	54.14	0.72	9.53	15.11	1.62	1.44	11.33	6.12

肆、最高行政法院

近十年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大致呈先升後降復又上升之趨勢，102 年新收 3,062 件，108 年升至 4,634 件，達十年新高；而後連兩年下降，110 年因疫情影響降為 2,123 件，為近十年新低，111 年復升至 2,916 件，較上年增 793 件（增 37.35%），其中再審事件、上訴事件及抗告事件較上年分別增加 310 件（增 54.48%）、127 件（增 13.55%）及 61 件（增 16.67%）。

圖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111年



111 年終結件數 2,746 件，較上年減少 99 件（減 3.48%），其中上訴事件終結 1,173 件（占 42.72%），再審事件 716 件（占 26.07%）。若按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則以考銓事件 186 件（占 15.86%）最多，其次為土地及稅捐之 127 件（占 10.83%）及 126 件（占 10.74%），三者合計占 37.43%。

近十年上訴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12,028 件，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占 83.49%最多，發回更審占 11.84%次之，自為判決占 3.62%再次，撤回及其他占 1.05%。111 年終結情形中，駁回上訴占 82.86%，發回更審占 11.98%，自為判決占 4.31%，撤回及其他占 0.85%。

表 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訴訟程序結構比						
		合計	第一審	上訴	再審	重新審理	抗告	其他
民國 102 年	3 071	100.00	-	44.35	34.16	-	14.00	7.49
民國 103 年	3 055	100.00	-	42.45	30.61	-	13.65	13.29
民國 104 年	3 797	100.00	0.32	35.11	32.66	-	11.19	20.73
民國 105 年	3 123	100.00	0.06	40.95	24.72	-	14.31	19.95
民國 106 年	3 871	100.00	0.15	30.87	35.21	-	12.17	21.60
民國 107 年	4 356	100.00	0.21	25.05	32.92	-	9.48	32.35
民國 108 年	3 597	100.00	0.11	25.80	34.31	-	10.26	29.52
民國 109 年	4 060	100.00	0.10	25.05	39.56	-	12.07	23.23
民國 110 年	2 845	100.00	0.28	47.56	27.87	-	15.61	8.68
民國 111 年	2 746	100.00	-	42.72	26.07	-	15.19	16.02

表 4.2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102 年	1 362	100.00	85.10	11.75	2.20	-	0.95
民國 103 年	1 297	100.00	83.27	12.41	3.16	0.46	0.69
民國 104 年	1 333	100.00	83.65	12.53	3.60	0.15	0.08
民國 105 年	1 279	100.00	87.92	9.07	2.07	0.55	0.39
民國 106 年	1 195	100.00	86.32	10.00	3.10	0.50	0.08
民國 107 年	1 091	100.00	80.43	17.00	2.29	0.18	0.09
民國 108 年	928	100.00	80.82	13.09	3.29	2.48	0.32
民國 109 年	1 017	100.00	80.58	12.73	4.13	1.67	0.88
民國 110 年	1 353	100.00	82.26	9.16	7.76	0.74	0.07
民國 111 年	1 173	100.00	82.86	11.98	4.31	0.51	0.34

伍、懲戒法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改制為懲戒法院，下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前者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後者審理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職務案件，並從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其中職務法庭原本隸屬司法院，改制後移至懲戒法院辦理。近十年來，懲戒法院審理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4,483 件，其中以 104 年因銓敘部函請各機關清查公務員違法兼職情形，陸續移送，新收達 1,410 件最多，102 年 674 件次之，111 年 157 件最少。

關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公務員十年來被移送懲戒人數為 3,207 人，其中服務於中央機關 1,352 人（占 42.16%），服務於地方機關 1,855 人（占 57.84%）。十年來，以 104 年被移送懲戒 748 人最多，102 年 465 人次之，111 年 111 人最少。而改制後（109 年 8 月至 111 年 12 月）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共 14 件，其中被移送懲戒之法官為 9 人、檢察官為 5 人。

111 年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公務員被移送懲戒 111 人中，經審定應受懲戒處分 91 人，其中以撤職 27 人（占 29.67%）最多，申誡 20 人（占 21.98%）次之，其餘為休職 18 人、降級 16 人及記過 8 人。受懲戒人服務於中央機關 39 人（占 42.86%），服務於地方機關 52 人（占 57.14%）。如依官職等分，簡任 10 人，薦任 51 人，委任 30 人。而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中，受懲戒處分共 3 人，其中撤職、罰款及申誡各 1 人。

表 5.1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受懲戒人數及處分情形

單位：人；%

年別	受懲戒處分人數	受懲戒處分情形結構比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民國 102 年	274	100.00	-	14.23	-	8.76	35.77	-	-	36.13	5.11
民國 103 年	263	100.00	-	20.15	-	7.22	43.73	-	-	23.95	4.94
民國 104 年	620	100.00	-	10.00	-	2.90	17.90	-	-	6.94	62.26
民國 105 年	330	100.00	-	23.33	-	5.45	30.61	-	-	4.24	36.36
民國 106 年	217	100.00	0.46	29.95	-	7.37	20.28	-	-	7.37	34.56
民國 107 年	238	100.00	-	37.82	-	7.14	7.56	-	-	12.18	35.29
民國 108 年	170	100.00	-	46.47	-	5.88	11.18	-	-	6.47	30.00
民國 109 年	191	100.00	-	37.70	-	8.90	20.42	0.52	1.05	6.28	25.13
民國 110 年	130	100.00	-	35.38	-	6.92	22.31	-	-	6.92	28.46
民國 111 年	91	100.00	1.10	29.67	-	19.78	17.58	1.10	-	8.79	21.98

陸、高等法院及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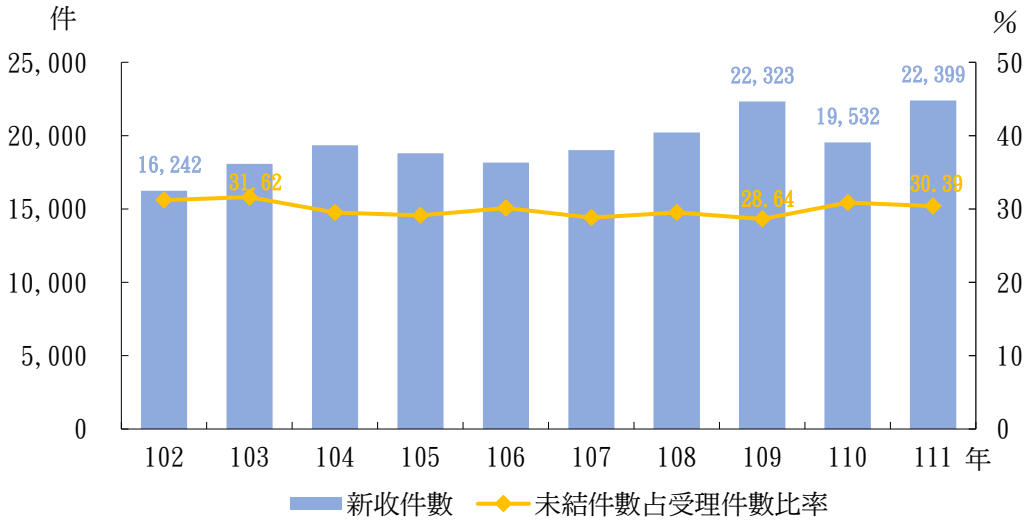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民事事件新收件數由 102 年 16,242 件大幅增加至 109 年 22,323 件，增幅為 37.44%，110 年因疫情影響，新收件數略降至 19,532 件，111 年回升至 22,399 件，創十年新高。綜觀近十年民事新收事件各訴訟程序之結構，第二審事件約占總新收件數之五至六成，111 年占總新收件數 51.26%；移附調解事件因 96 年 3 月民事訴訟法增訂第 420 條之 1，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規定，並修訂第 463 條，第二審程序准用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致逐年增加，由 102 年 2.15%增至 111 年 19.17%。

111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22,399 件、終結 21,666 件，分別較上年增加 14.68%、10.75%。各類事件中，上訴事件新收 10,532 件、終結 9,858 件，各較上年增加 21.52%、10.58%；移付調解事件新收 4,295 件、終結 4,170 件，較上年各增 37.53%、34.30%。第二審更審事件新收 949 件、終結 1,011 件，分別較上年減 9.96%、增 12.33%。

111 年底民事未結件數 9,459 件，較上年增 8.40%。近十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介於 28.64%至 31.62%間，111 年為 30.39%。

圖 6.1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及未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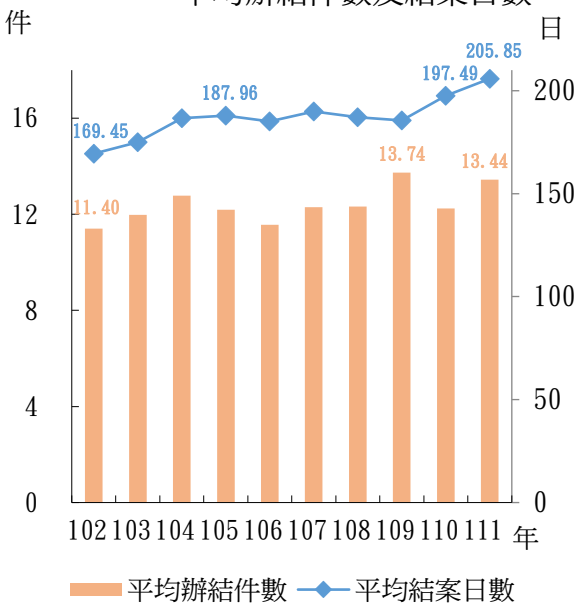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別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 3 項指標簡述如次：

(一) 結案速度：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由 102 年 169.45 日逐年增加至 105 年 187.96 日，其後四年維持在 185 日至 190 日之間，110 年因疫情影響，結案日數增加至 197.49 日，111 年續增至 205.85 日，較 102 年增 36.40 日。111 年第二審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278.47 日，較上年增加 6.3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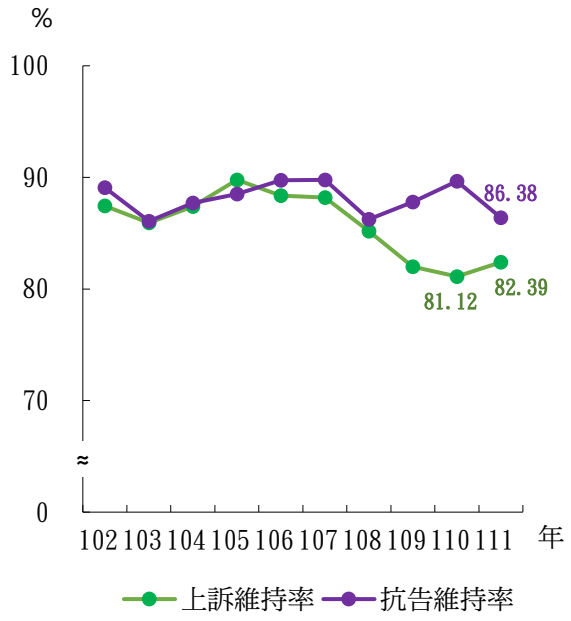
圖 6.2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日數



(二) 法官工作負荷：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由 102 年 11.40 件，升至 109 年 13.74 件，創十年新高，111 年為 13.44 件。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民事上訴維持率，102 年至 108 年皆達八成五以上，110 年降至 81.12%，創十年新低，111 年復升至 82.39%。抗告維持率十年來均達八成六以上，111 年為 86.38%。

圖 6.3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

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多以第二審、抗告兩類為主，惟移附調解事件因相關法規修訂及政策推動，其件數呈成長趨勢，至 111 年首次超越抗告事件。近十年抗告事件終結占比 102 年至 106 年尚在二成以上，107 年之後均低於二成，至 111 年僅占 16.15%。反之，移附調解事件終結占比於近幾年比率顯著提升，由 102 年 2.26%大幅上升至 111 年 19.25%，增加 16.99 個百分點。第二審事件終結占比均維持在五成以上，111 年為 50.17%。另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以裁定移送民庭終結件數增減影響，第一審事件終結占比近十年或有增減，惟皆在 2%至 4%，111 年為 2.81%。再審事件自 102 年之 6.68%高峰，近十年雖反覆增減，惟整體呈下降趨勢，至 111 年降至 4.35%為近十年低點。

圖 6.4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1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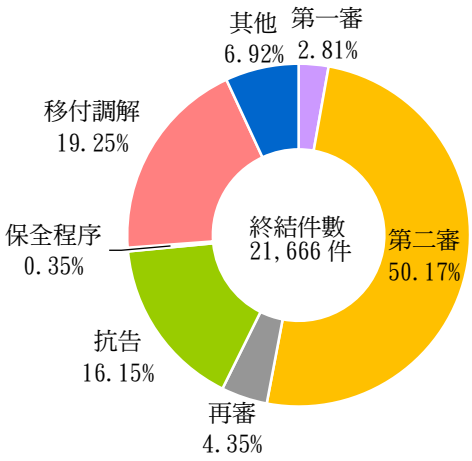


表 6.1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訴訟程序結構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保全程序	移付調解	其他
民國102年	15 594	100.00	3.24	57.64	6.68	21.93	0.31	2.26	7.94
民國103年	17 195	100.00	2.63	54.55	6.04	23.07	0.23	3.06	10.42
民國104年	19 240	100.00	2.65	54.81	4.92	22.59	0.24	3.58	11.22
民國105年	19 023	100.00	2.16	55.23	5.06	21.58	0.29	4.21	11.47
民國106年	18 162	100.00	2.62	55.97	5.16	21.08	0.42	5.32	9.44
民國107年	19 102	100.00	2.76	55.24	4.53	18.30	0.35	9.25	9.58
民國108年	19 705	100.00	2.74	53.93	4.49	16.91	0.35	12.46	9.12
民國109年	21 817	100.00	2.69	50.70	5.62	16.41	0.39	14.97	9.20
民國110年	19 563	100.00	2.89	50.17	5.63	16.87	0.43	15.87	8.13
民國111年	21 666	100.00	2.81	50.17	4.35	16.15	0.35	19.25	6.92

四、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事件包括民事上訴事件及民事更審事件兩類，近十年來終結情形中，駁回上訴占終結件數比率介於 40%至 46%間，廢棄原判介於 26%至 31%，二者合計皆在六成七以上；撤回及和解各占一成左右，調解成立則自 102 年 2.71%逐年上升至 111 年 16.07%。

111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事件各項終結情形占終結件數比率以駁回上訴 40.34%最高，廢棄原判 28.42%次之，其後依序為調解成立 16.07%、撤回 8.31%、和解 5.94%、其他 0.92%。其中上訴事件各項終結情形占終結件數比率，駁回上訴、廢棄原判、訴外解決紛爭（撤回、和解及調解成立）分別為 41.56%、26.79%與 31.00%；更審事件各項終結情形占終結件數比率，廢棄原判、駁回上訴、訴外解決紛爭（撤回、和解及調解成立）分別為 44.31%、28.49%與 23.74%。

表 6.2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民國 102 年	8 989	100.00	10.23	45.38	28.37	12.13	2.71	1.18
民國 103 年	9 380	100.00	10.38	45.18	27.78	11.74	3.83	1.09
民國 104 年	10 546	100.00	9.63	45.17	28.49	10.72	4.97	1.01
民國 105 年	10 507	100.00	8.94	44.10	29.77	10.36	5.80	1.03
民國 106 年	10 165	100.00	9.43	41.49	30.10	11.48	6.52	0.97
民國 107 年	10 551	100.00	9.75	40.85	27.58	11.85	9.14	0.83
民國 108 年	10 627	100.00	9.29	41.48	26.36	10.52	11.35	1.01
民國 109 年	11 056	100.00	9.43	40.32	27.23	9.04	13.19	0.80
民國 110 年	9 811	100.00	8.87	40.27	28.22	7.49	14.09	1.06
民國 111 年	10 867	100.00	8.31	40.34	28.42	5.94	16.07	0.92

說明：1.撤回上訴含撤回第一審之訴。
2.本表不含改分案件數。

五、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種類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訴訟及民事特別法訴訟二大類。111 年民事第二審終結 10,867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終結 8,720 件（占 80.24%），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終結 2,147 件（占 19.76%）。

民法訴訟近十年來終結件數主要以財產訴訟事件為主，均占八成七以上，親屬訴訟事件次之，占比約在 7%至 9%。111 年以財產訴訟事件終結 7,595 件（占 87.10%）最多，親屬訴訟事件終結 691 件（占 7.92%）次之；親屬訴訟事件中，離婚訴訟事件占親屬訴訟事件比率達 55.57%。

民事特別法訴訟近十年來終結件數主要以勞動事件法為主，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終結件數比率由 104 年 29.24%逐年上升，111 年終結 1,043 件，占達 48.58%；另 111 年執行事件訴訟終結 346 件（占 16.12%）次之，公司法 150 件（占 6.99%）再次。

表 6.3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民法訴訟					民事特別法訴訟				
		計	財產訴訟	親屬訴訟	繼承訴訟	其他	計	勞動事件法	執行事件訴訟	公司法	其他
民國102年	8 989	7 290	6 481	592	167	50	1 699	541	428	107	623
民國103年	9 380	7 759	6 933	554	214	58	1 621	509	371	113	628
民國104年	10 546	8 511	7 548	675	243	45	2 035	595	479	157	804
民國105年	10 507	8 674	7 734	615	282	43	1 833	584	392	128	729
民國106年	10 165	8 387	7 414	657	263	53	1 778	615	388	121	654
民國107年	10 551	8 777	7 683	753	292	49	1 774	655	386	120	613
民國108年	10 627	8 668	7 709	607	289	63	1 959	764	387	131	677
民國109年	11 056	9 106	8 042	667	341	56	1 950	797	367	147	639
民國110年	9 811	8 103	7 151	617	281	54	1 708	733	327	127	521
民國111年	10 867	8 720	7 595	691	362	72	2 147	1 043	346	150	608

說明：本表不含改分案件數。

六、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高等法院及分院近十年國家賠償上訴事件新收共計 1,183 件，終結 1,192 件，經審理後賠償者計 351 件、767 人，賠償金額新台幣 8 億 9,273 萬元。111 年新收、終結件數分別為 98 件、107 件，各較上年減少 11 件、增加 3 件。終結事件中被請求損害賠償以行政機關居冠，占 92.52%；經裁判損害賠償計 33 件、82 人，賠償金額新台幣 7,928 萬元，較上年減少 11.20%。

七、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再審事件新收件數介於 800 件至 1,300 件間，111 年再審事件新收 918 件，較上年減少 198 件。近十年高院民事再審終結情形為駁回再審者各年均高達九成三以上，更為判決者則皆在 2%以下。111 年再審事件終結 943 件，駁回再審終結占 94.90%，其中以不合法駁回居多，占終結件數之 53.34%，顯無理由駁回占 22.69%，無理由駁回占 18.66%；更為判決 7 件，占終結件數之 0.74%。

表 6.4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再審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駁回				更為判決	撤回	其他
				不合法	顯無理由	無理由	雖理由無再審結果當			
民國102年	1 051	1 041	100.00	56.39	21.71	17.96	0.58	0.48	1.92	0.96
民國103年	1 044	1 039	100.00	50.63	23.29	21.17	0.38	0.77	2.31	1.44
民國104年	957	946	100.00	47.25	23.89	23.68	0.21	0.63	2.33	2.01
民國105年	952	962	100.00	50.21	22.14	21.41	0.52	1.56	2.91	1.25
民國106年	916	937	100.00	45.14	26.04	22.73	0.21	1.17	2.35	2.35
民國107年	868	865	100.00	49.02	23.93	20.35	0.35	1.27	3.58	1.50
民國108年	895	884	100.00	53.17	23.08	18.89	0.11	0.79	2.15	1.81
民國109年	1 211	1 227	100.00	53.30	21.76	20.46	0.08	1.22	1.96	1.22
民國110年	1 116	1 102	100.00	52.09	21.96	19.51	0.09	0.82	2.27	3.27
民國111年	918	943	100.00	53.34	22.69	18.66	0.21	0.74	2.12	2.23

八、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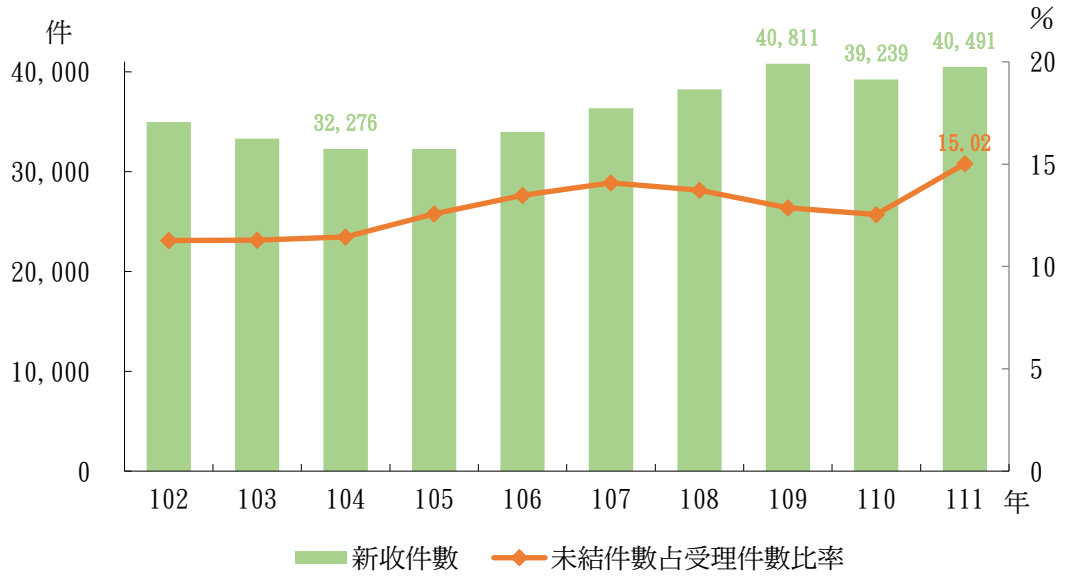
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由102年34,986件，微幅下降至104年32,276件，為十年最低，並自105年逐年上升至109年40,811件，為十年最高，110年因疫情影響，新收件數略降，111年再呈上升。

111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40,491件，較上年增加1,252件（增3.19%）。各訴訟程序新收件數，以第二審訴訟案件增加2,942件（增18.23%）最多，其次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增加737件（增40.58%），其餘均減少。

111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終結39,234件，較上年減少358件（減0.90%），各訴訟程序終結件數以第二審訴訟終結案件增加1,275件（增7.64%）最多，其次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增加831件（增50.42%），其餘均減少。

111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未結件數6,936件，較上年增加1,257件（增22.13%），各訴訟程序未結件數中，第二審訴訟未結案件增加1,102件（增24.51%），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增加74件（增11.94%）。111年未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15.02%。

圖 6.5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及未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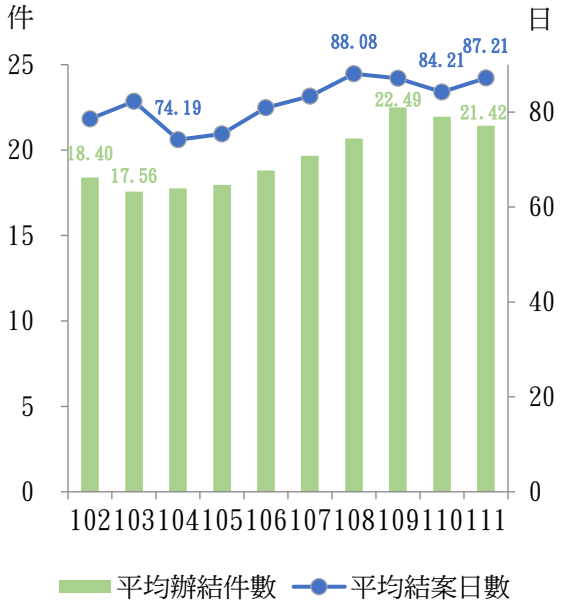


九、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別以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指標簡述如次：

(一)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近十年呈緩增趨勢，104 年 74.19 日為十年最低，108 年 88.08 日為十年最高，111 年為 87.21 日，較上年增加 3.0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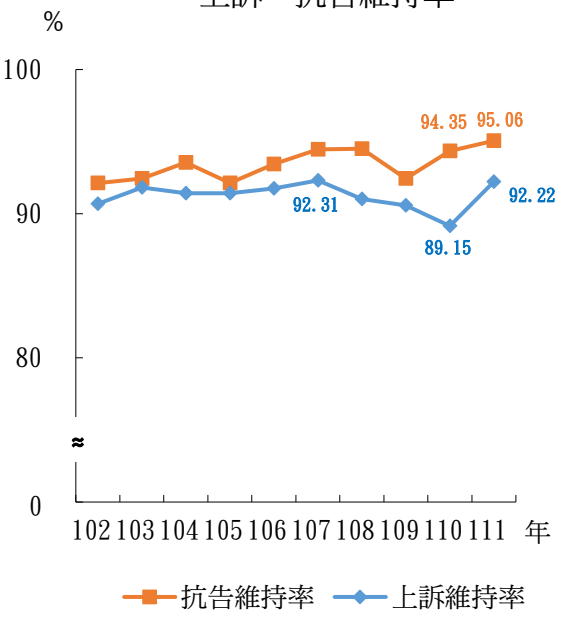
圖 6.6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日數



(二)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由 102 年 18.40 件，降至 103 年 17.56 件，之後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109 年為 22.49 件達十年最高，111 年略降至 21.42 件。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來刑事上訴維持率皆達八成九以上，其中 107 年 92.31％為十年最高，110 年 89.15％為十年最低，111 年 92.22%，較上年增加 3.07 個百分點。刑事抗告維持率近十年皆達九成二以上，111 年 95.06％為十年最高，較上年增加 0.71 個百分點。

圖 6.7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十、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終結案件中，第二審案件所占比重約五成，110 年因疫情影響占比下降至 42.18%，111 年回升為 45.81%。一般聲請案件所占比重約二成八，111 年為 25.38%。抗告案件所占比重 102 年至 109 年介於 11%至 16%間，110 年上升至 20.44%為近十年最高，111 年降為 17.97%。

圖 6.8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1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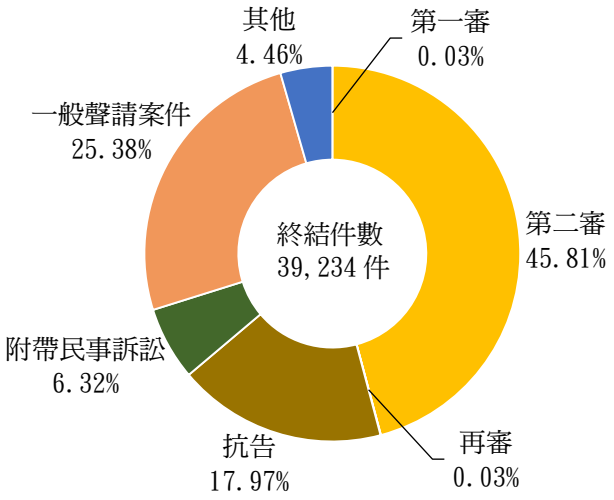


表 6.5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訴訟程序結構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一般聲請案件	其他
民國102年	35 192	100.00	0.02	51.46	0.02	12.44	3.78	26.73	5.54
民國103年	33 526	100.00	0.03	51.05	0.03	11.37	3.89	29.01	4.61
民國104年	32 355	100.00	0.01	49.63	0.02	12.24	4.21	29.26	4.62
民國105年	31 887	100.00	0.03	50.03	0.03	13.40	3.41	28.76	4.35
民國106年	33 355	100.00	0.02	50.51	0.04	13.67	4.38	27.14	4.23
民國107年	35 704	100.00	0.01	50.90	0.03	15.21	4.48	25.33	4.05
民國108年	38 059	100.00	0.01	50.14	0.03	14.05	4.14	27.80	3.84
民國109年	40 831	100.00	0.02	50.04	0.03	13.70	4.15	28.62	3.45
民國110年	39 592	100.00	0.01	42.18	0.07	20.44	4.16	28.53	4.62
民國111年	39 234	100.00	0.03	45.81	0.03	17.97	6.32	25.38	4.46

十一、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包括上訴案件及更審案件兩類，近十年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占比最高，約占四成九至六成三。111 年駁回上訴比率為 52.54%，撤銷原判及撤回上訴比率分別為 39.53%、7.87%。111 年上訴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各占 53.78%、38.14%，撤回上訴占 8.04%；更審案件撤銷原判及駁回上訴各占 78.21%、17.95%，撤回上訴占 3.21%。

圖 6.9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1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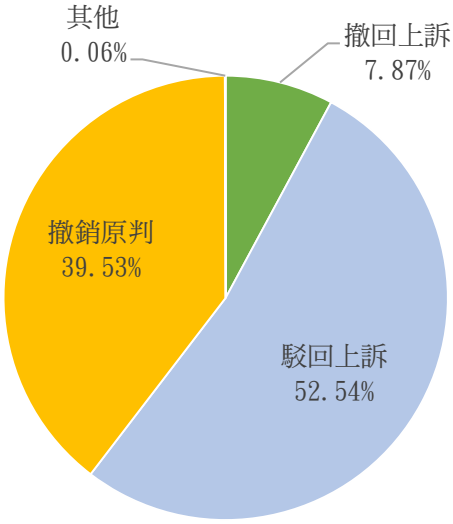


表 6.6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其他
民國102年	18 110	100.00	7.73	56.85	35.33	0.09
民國103年	17 116	100.00	6.69	61.01	32.19	0.12
民國104年	16 055	100.00	5.99	62.31	31.56	0.14
民國105年	15 953	100.00	6.64	57.74	35.44	0.18
民國106年	16 847	100.00	7.58	58.57	33.74	0.11
民國107年	18 172	100.00	9.28	56.09	34.50	0.14
民國108年	19 080	100.00	9.33	53.86	36.71	0.08
民國109年	20 429	100.00	9.09	49.79	41.03	0.08
民國110年	16 699	100.00	8.28	49.37	42.22	0.12
民國111年	17 972	100.00	7.87	52.54	39.53	0.06

說明：本表不含改分案件數。

十二、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111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23,120 人，審理結果經判決有罪科刑人數 17,363 人，免刑 18 人，無罪 3,325 人，撤回 1,759 人，不受理 404 人，發回原審法院 114 人，免訴 47 人，其他 90 人。

在 111 年經判決有罪的被告中，判決駁回上訴 9,443 人（占 54.39％），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2,007 人（占 11.56％），撤銷改判減輕 4,261 人（占 24.54％），撤銷改判加重 1,652 人（占 9.51％）；被告所犯罪名以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3,601 人，占科刑人數 20.74％最多，其餘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傷害罪、竊盜罪等。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科刑人數近十年以 104 年 1,460 人最低，109 年 4,187 人最高，111 年為 3,601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科刑人數，近十年以 102 年 4,670 人最高，整體呈現下降趨勢，於 110 年降至 2,812 人最低，111 年則為 3,003 人。

表 6.7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傷害罪	竊盜罪	公共危險罪	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	殺人罪	妨害自由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偽造文書印文罪
民國102年	1 656	4 670	1 757	1 272	947	1 097	602	683	467	1 002
民國103年	1 523	4 315	1 619	1 242	882	1 023	544	680	493	892
民國104年	1 460	3 934	1 512	1 047	823	882	597	655	476	781
民國105年	1 631	3 838	1 494	996	772	774	551	588	434	683
民國106年	2 029	3 938	1 762	1 043	849	802	494	640	566	590
民國107年	2 517	4 279	1 657	1 027	897	748	542	699	638	604
民國108年	3 314	4 582	1 554	923	811	774	559	622	640	563
民國109年	4 187	4 267	1 721	918	724	777	598	634	580	552
民國110年	3 295	2 812	1 525	735	571	633	468	525	460	428
民國111年	3 601	3 003	1 816	827	682	664	613	549	508	457

十三、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由 102 年 187 件、902 人，逐年降至 106 年 108 件、548 人，之後微幅上升，至 111 年復降至 115 件、514 人，其中科刑人數占 81.13%、無罪占 14.01%、其他占 4.86%；科刑人數中，判處死刑比率各年增減互見，108 年 2.59%為歷年最高，111 年 0.24%則為歷年最低。

111 年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 115 件中，以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81 件（占 70.43%）最多，殺人既遂 18 件（占 15.65%）次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 件（占 4.35%）再次。

111 年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以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208 人（占 40.47%）最多，其他依序為上訴駁回 124 人（占 24.12%），撤銷改判加重 81 人（占 15.76%），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76 人（占 14.79%）。

111 年實際重大案件終結之被告人數為 514 人，其中獲判無罪者占 14.01%，較上年增加 2.62 個百分點。111 年科刑人數 417 人中，以科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70 人（占科刑人數 88.73%）最多，逾十年有期徒刑 24 人（占 5.76%）次之，無期徒刑 22 人（占 5.28%）再次，其他終結情形者共計 25 人。

表 6.8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科刑情形					無罪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10年以下	逾10年		
民國102年	187	902	492	8	57	379	48	379	31
民國103年	160	503	398	5	38	327	28	72	33
民國104年	138	468	338	8	45	248	37	106	24
民國105年	121	406	297	2	34	233	28	87	22
民國106年	108	548	371	6	24	313	28	147	30
民國107年	117	443	276	4	32	222	18	135	32
民國108年	143	452	348	9	40	276	23	43	61
民國109年	132	381	318	3	33	256	26	42	21
民國110年	133	439	352	4	31	272	45	50	37
民國111年	115	514	417	1	22	370	24	72	25

十四、刑事再審及撤銷沒收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配合刑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105 年起聲請再審案件含聲請撤銷沒收案件，再審案件含撤銷沒收案件。茲說明如下：

(一) 聲請再審案件：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以 105 年 1,253 件最低，110 年 1,739 件最高，111 年為 1,600 件。終結件數以 109 年 1,150 件最低，110 年 1,537 件最高，111 年終結 1,376 件。111 年終結件數中駁回再審聲請 1,323 件，占終結件數 96.15%，開始再審僅 10 件，占 0.73%。以近十年終結情形觀察，歷年駁回再審聲請均占九成五以上。

(二)再審案件：111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再審案件 20 件，較上年減少 14 件。111 年終結件數 12 件，終結情形皆更為審判。近十年再審案件終結案件計 116 件，更為審判占終結件數 83.62%，駁回再審占 11.21%。聲請再審案件准許比率不高，惟進入再審程序案件，獲更為審判比率各年皆在六成以上。

表 6.9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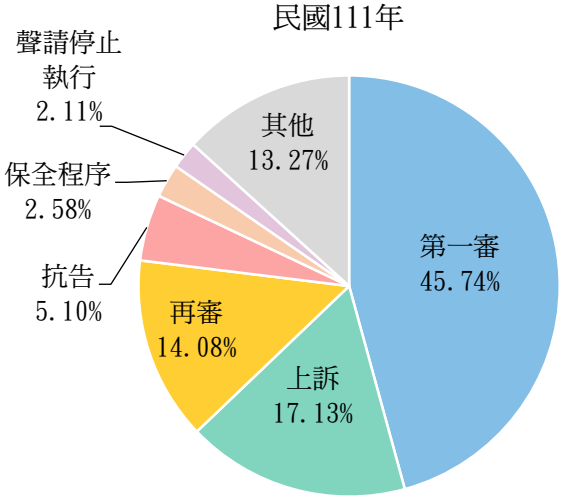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別	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件數	結構比				件數	結構比			
		合計	駁回聲請再審	開始再審	其他		合計	駁回再審	更為審判	其他
民國102年	1 496	100.00	98.86	0.67	0.47	6	100.00	-	100.00	-
民國103年	1 222	100.00	98.94	0.74	0.33	9	100.00	-	100.00	-
民國104年	1 245	100.00	98.63	0.72	0.64	6	100.00	16.67	66.67	16.67
民國105年	1 159	100.00	98.62	1.04	0.35	10	100.00	30.00	60.00	10.00
民國106年	1 199	100.00	98.92	0.92	0.17	14	100.00	-	100.00	-
民國107年	1 224	100.00	98.04	1.06	0.90	10	100.00	20.00	70.00	10.00
民國108年	1 276	100.00	98.20	0.94	0.86	11	100.00	9.09	90.91	-
民國109年	1 150	100.00	96.09	0.87	3.04	11	100.00	9.09	81.82	9.09
民國110年	1 537	100.00	95.45	1.43	3.12	27	100.00	18.52	74.07	7.41
民國111年	1 376	100.00	96.15	0.73	3.13	12	100.00	-	100.00	-

柒、高等行政法院

為使公法事件回歸行政訴訟審判，並便利民眾就近訴訟，自101年9月6日起，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另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圖7.1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111年



觀察近十年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因101年9月成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2年新收件數為4,861件，為十年新低，後呈上升趨勢，108年因年金改革事件劇增至7,522件，創十年新高，後逐年遞減至111年之5,667件，較上年減少601件（減9.59%），其中再審事件、其他事件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分別減少384件（減35.23%）、359件（減32.26%）及26件（減17.33%），第一審事件略減少5件（減0.19%）；上訴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抗告事件分別增加74件（增7.84%）、50件（增56.18%）及49件（增1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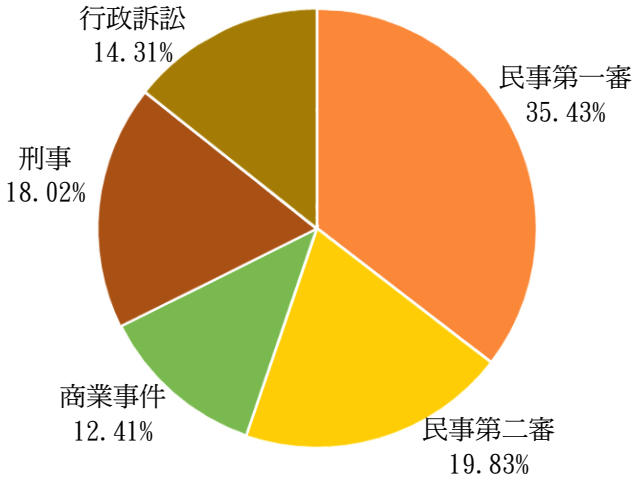
111年終結件數5,652件，較上年減少986件（減14.85%），其中以第一審事件終結2,585件（占45.74%）居冠。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終結者占65.22%、裁定駁回者占14.78%，二者合計占八成一；其次依序為撤回12.19%、移送管轄6.38%、和解0.93%及其他0.50%。

依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別分類，以撤銷訴訟 1,657 件（占 64.10%）最多，課予義務訴訟 559 件（占 21.62%）次之。按第一審事件性質分類，以土地事件 321 件（占 12.42%）最多，稅捐事件 267 件（占 10.33%）次之，考銓事件 254 件（占 9.83%）再次。

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為加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品質與效率，協助產業迅速、有效地解決紛爭，我國於 97 年 7 月成立智慧財產專責法院，同時處理智慧財產民事第一、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相關案件。110 年 7 月施行商業事件審理法，將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圖 8.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各類案件新收件數
民國111年



自 97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累計受理各類案件 19,851 件，其中民事一審 7,618 件、民事二審 3,390 件、商業事件 197 件、刑事 4,216 件、行政訴訟 4,430 件。

111 年新收 1,321 件，民事 894 件、刑事 238 件及行政訴訟 189 件；111 年終結 1,215 件，民事 836 件、刑事 191 件及行政訴訟 188 件；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民事 219.47 日、刑事 229.45 日及行政訴訟 210.13 日；111 年未結 632 件，民事 396 件、刑事 133 件及行政訴訟 103 件。

111 年訴訟案件終結，民事以著作權 146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權訴訟 110 件；刑事以違反著作權法 36 件最多，其次為違反商標法 19 件；行政訴訟則以商標事件 100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82 件。

自 97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受理各類訴訟案件涉及外國部分，民事第一審 625 件、民事第二審 369 件、刑事第二審 843 件、行政訴訟 1,344 件。111 年涉外終結件數民事第一審 49 件、民事第二審 22 件、刑事第二審 7 件及行政訴訟 66 件，分別占其訴訟終結件數之 18.28%、17.05%、7.69%、36.07%，其中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涉外國籍皆以美國為主，其次為日本。

玖、地方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一) 近十年民事事件新收件數呈增加趨勢，由 102 年至 107 年平均每年約 240 萬件，自 108 年突破 250 萬件後，除 110 年因疫情影響略微下降，至 111 年大幅增加為 289 萬 4,371 件為十年最高，較上年增 10.05%，其中強制執行事件較上年增加 194,752 件（增 13.54%），調解事件亦增 22,560 件（增 13.03%）。綜觀近十年民事事件各訴訟程序新收件數，以強制執行事件介於 53.37%至 56.56%占比最高，督促程序事件介於 11.17%至 17.46%次之，第一審訴訟事件介於 5.82%至 7.35%再次。

(二) 111 年終結件數計 2,876,460 件，較上年增加 262,245 件（增 10.03%）。未結件數為 203,142 件，較上年增加 17,911 件（增 9.67%）。111 年未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6.60%，較上年減少 0.02 個百分點。

圖 9.1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及終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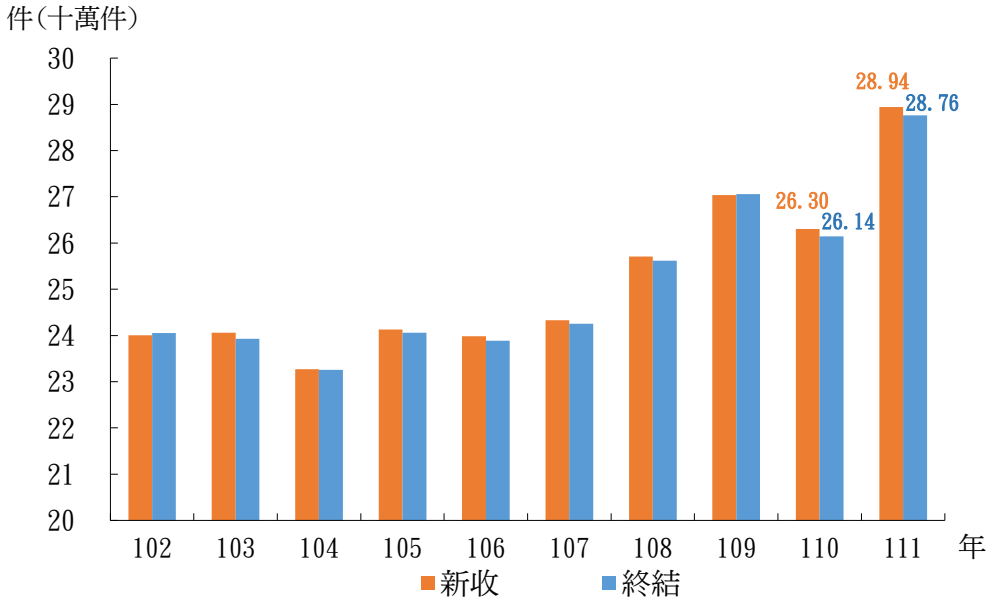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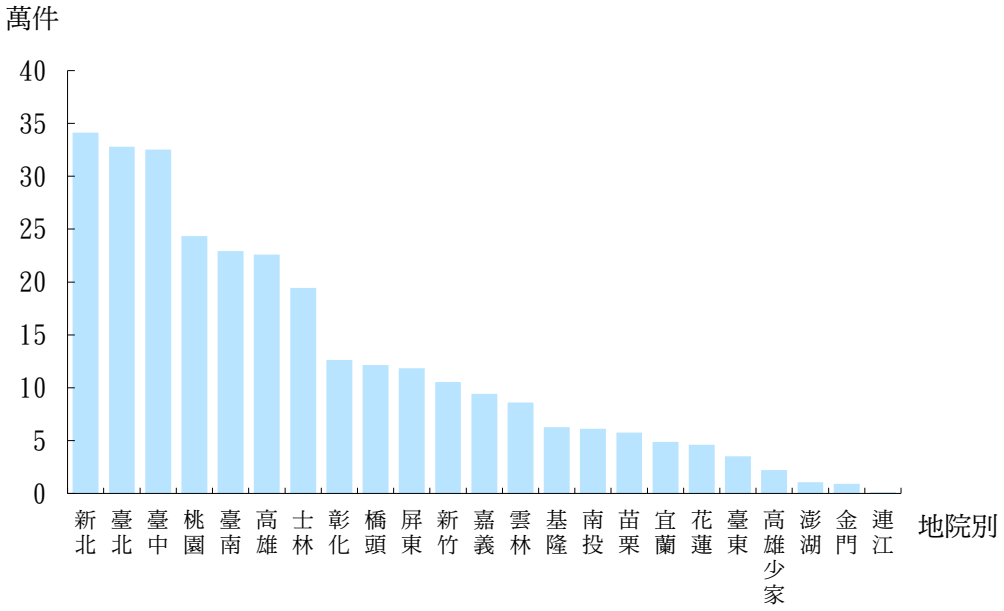


表 9.1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新收件數 較上年增減(%)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 較上年增減(%)	未結件數	未結件數 較上年增減(%)
民國 102 年	2 400 576	-1.04	2 405 047	-0.39	125 042	-3.45
民國 103 年	2 405 810	0.22	2 392 584	-0.52	138 268	10.58
民國 104 年	2 327 093	-3.27	2 325 681	-2.80	139 680	1.02
民國 105 年	2 413 004	3.69	2 405 796	3.44	146 888	5.16
民國 106 年	2 398 223	-0.61	2 389 013	-0.70	156 098	6.27
民國 107 年	2 432 703	1.44	2 425 617	1.53	163 184	4.54
民國 108 年	2 570 608	5.67	2 562 005	5.62	171 787	5.27
民國 109 年	2 703 774	5.18	2 706 108	5.62	169 453	-1.36
民國 110 年	2 629 993	-2.73	2 614 215	-3.40	185 231	9.31
民國 111 年	2 894 371	10.05	2 876 460	10.03	203 142	9.67

圖 9.2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民國111年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 3 項指標簡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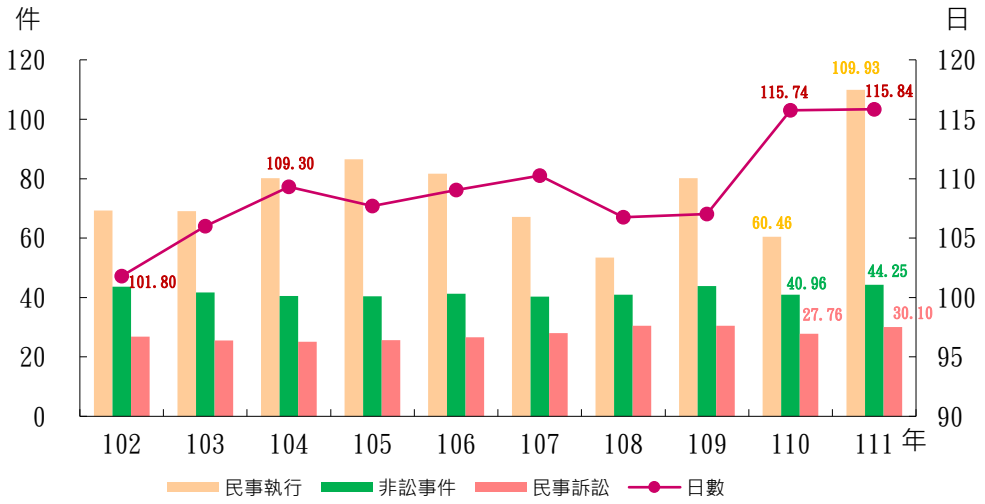
(一) 結案速度

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由 102 年 31.07 日略降至 103 年 30.46 日，為十年最快，103 年後增減互見，至 111 年為 32.53 日，較上年快 0.81 日。法官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自 102 年 101.80 日逐年上升，至 104 年為 109.30 日，之後增減互見，111 年為 115.84 日，較上年緩 0.10 日。

(二) 法官工作負荷

民事事件依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分，111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審判件數 74.35 件，其中民事訴訟 30.10 件，較上年增加 2.34 件，非訟事件 44.25 件，較上年增加 3.29 件；民事執行 109.93 件，較上年增加 49.47 件。另 111 年民事非訟及民事執行事件由司法事務官辦結者各占 66.73%及 99.51%。

圖 9.3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日數



說明：法官辦理之民事執行事件為一般強制執行、假扣押裁定或處分之聲明異議等事件。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

1.民事上訴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上訴維持率皆達八成四以上，由 102 年 85.97%略提高至 104 年之 86.07%，為十年最高，之後略為下降，111 年為 84.90%，較上年減少 0.22 個百分點。

2.民事抗告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抗告維持率均在八成四以上，由 102 年 86.50%略提高至 105 年之 88.07%，為十年最高，之後略為下降，111 年為 84.90%，較上年增加 0.72 個百分點。

圖 9.4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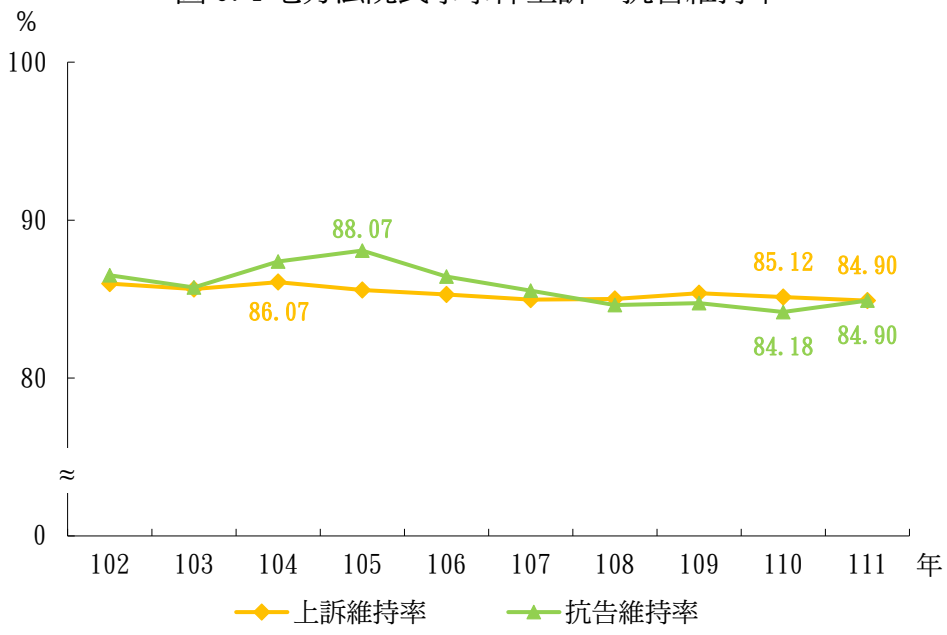


表 9.2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年別	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件）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民事訴訟	非訟事件	民事執行		
民國 110 年	115.74	27.76	40.96	60.46	85.12	84.18
民國 111 年	115.84	30.10	44.25	109.93	84.90	84.90
增減比較	0.10	2.34	3.29	49.47	-0.22	0.72

說明：法官辦理之民事執行事件為一般強制執行、假扣押裁定或處分之聲明異議等事件。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近十年終結件數均在 232 萬件以上，以 111 年 287 萬 6,460 件最多，109 年 270 萬 6,108 件次之；第一、二審、再審及抗告事件合計終結件數占民事總終結件數比率，自 102 年 6.27%逐年上升至 108 年 7.88%，為十年最高，後反轉下降至 111 年 7.18%。

強制執行終結件數占民事總終結件數比率，近十年介於 53.35%至 56.71%間，111 年為 56.33%。

表 9.3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訴訟程序結構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督促程序	強制執行	其他
民國 102 年	2 405 047	100.00	5.79	0.21	0.04	0.24	17.45	54.54	21.74
民國 103 年	2 392 584	100.00	5.75	0.22	0.03	0.25	15.92	55.62	22.21
民國 104 年	2 325 681	100.00	6.12	0.23	0.04	0.29	14.10	55.86	23.37
民國 105 年	2 405 796	100.00	6.12	0.23	0.04	0.30	12.52	56.71	24.08
民國 106 年	2 389 013	100.00	6.46	0.23	0.04	0.31	12.32	55.31	25.32
民國 107 年	2 425 617	100.00	6.83	0.25	0.04	0.30	12.96	54.36	25.26
民國 108 年	2 562 005	100.00	7.33	0.23	0.04	0.28	13.06	53.95	25.11
民國 109 年	2 706 108	100.00	7.08	0.22	0.06	0.28	13.69	53.35	25.31
民國 110 年	2 614 215	100.00	6.72	0.21	0.10	0.27	13.27	54.91	24.53
民國 111 年	2 876 460	100.00	6.49	0.23	0.20	0.26	11.22	56.33	25.28

四、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近十年來主要以判決終結為主，占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件數 66.15%至 71.17%，撤回占 11.88%至 14.78%，和解占 4.81%至 6.00%，裁定駁回占 4.61%至 6.25%。111 年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判決終結占 70.52%、撤回占 12.74%、和解占 5.06%、裁定駁回占 4.74%；移送管轄及調解成立各年度均在 5%以下。

表 9.4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民國 102 年	137 049	100.00	14.35	68.02	5.41	5.26	3.56	3.21	0.19
民國 103 年	135 225	100.00	14.78	67.34	5.80	5.63	3.39	2.91	0.14
民國 104 年	140 208	100.00	14.38	67.64	6.00	5.76	3.24	2.81	0.17
民國 105 年	144 989	100.00	14.45	66.76	5.98	6.14	3.57	2.94	0.16
民國 106 年	151 879	100.00	14.48	66.15	5.95	6.25	3.94	3.10	0.14
民國 107 年	163 252	100.00	13.37	67.34	5.66	5.59	4.84	3.07	0.15
民國 108 年	185 230	100.00	11.88	71.16	4.95	4.96	3.93	2.97	0.15
民國 109 年	188 796	100.00	12.22	70.73	5.01	4.84	3.87	3.22	0.11
民國 110 年	171 328	100.00	12.56	71.17	4.81	4.61	3.84	2.92	0.09
民國 111 年	183 505	100.00	12.74	70.52	5.06	4.74	3.62	3.23	0.09

說明：本表不含改變訴訟程序及改分案件數。

五、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111 年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計 183,505 件，其中民法 160,037 件（占 87.21%），民事特別法 23,468 件（占 12.79%）。民法以財產事件 150,136 件，占民法訴訟事件終結件數 93.81%最多，親屬事件 6,708 件，占 4.19%次之。民事特別法以票據法（多為除權判決及給付票款）6,966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終結件數 29.68%最多，公司法 4,638 件，占 19.76%次之。

表 9.5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按訴訟種類分

民國 111 年

單位：件；%

訴訟種類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總計	183 505	100.00	12.74	70.52	5.06	4.74	3.62	3.23	0.09
民法	160 037	100.00	12.85	70.74	5.19	4.34	3.71	3.08	0.09
財產	150 136	100.00	12.74	71.40	4.83	4.25	3.76	2.95	0.07
借貸	63 906	100.00	8.10	80.31	2.20	2.88	5.05	1.38	0.08
損害賠償	46 413	100.00	16.12	65.27	7.57	5.07	1.88	4.01	0.06
所有權	11 692	100.00	20.48	60.86	7.09	5.49	1.02	5.00	0.05
其他	28 125	100.00	14.48	65.63	5.34	5.46	5.08	3.91	0.09
親屬	6 708	100.00	13.76	60.18	12.36	5.31	2.46	5.34	0.60
繼承	2 454	100.00	11.45	67.77	7.74	4.07	3.67	5.26	0.04
其他	739	100.00	30.85	42.63	3.38	16.24	5.01	1.89	0.00
民事特別法	23 468	100.00	11.99	69.05	4.21	7.48	2.97	4.23	0.07
票據法	6 966	100.00	10.62	70.50	3.69	9.70	3.32	2.07	0.10
公司法	4 638	100.00	2.50	94.74	0.41	1.83	0.26	0.24	0.02
勞動事件法	4 393	100.00	10.29	59.19	10.29	4.64	1.48	14.05	0.07
執行事件訴訟	2 517	100.00	26.34	51.45	4.37	13.35	1.03	3.38	0.08
動產擔保交易	1 243	100.00	12.95	66.69	2.65	2.41	13.76	1.37	0.16
其他	3 711	100.00	18.35	58.61	3.13	11.45	5.20	3.21	0.05

說明：本表不含改變訴訟程序及改分案件數。

六、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依新收件數、終結件數、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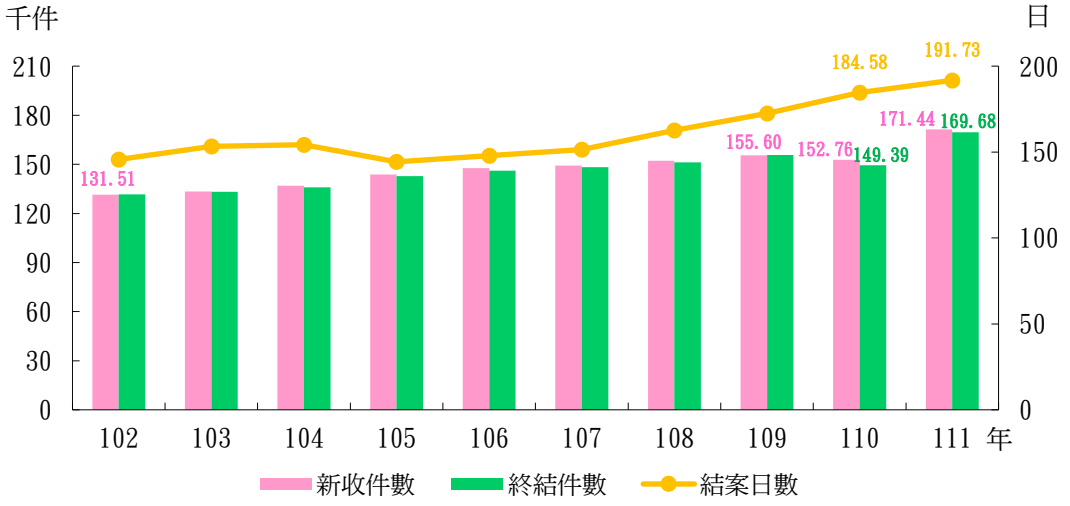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家事事件新收案件量由 102 年 131,506 件，逐年攀升至 109 年 155,595 件，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略降至 152,757 件，111 年復升至 171,443 件，創歷年新高，較上年增加 12.23%。

(二) 終結件數：111 年家事事件之終結件數 169,679 件，較上年增加 13.58%。

(三)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近年因社會快速變遷致家庭結構改變，家事糾紛日益複雜，88 年 4 月民事訴訟法修正，就同一婚姻關係之各個紛爭，原則上應於一次訴訟中解決，致家事事件結案速度趨緩，惟 94 年以後陸續訂定地方法院家事事件調解試行及實施要點，疏解部分訟源。101 年 6 月施行家事事件法，將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並增設履行確保及執行編，以期能更妥適、迅速解決、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111 年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91.73 日，較上年緩 7.15 日。

(四) 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歷年均以非訟事件為主，其次為調解事件或保護令聲請事件。非訟事件、調解事件與保護令聲請合計之終結件數占家事事件終結件數比率除 102 年 67.24%外，其餘年度均超過八成，111 年 85.14%更是創十年新高。

圖 9.5 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及結案日數



七、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111 年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新收件數 32,217 件，較上年增 2,645 件（增 8.94%）；終結 32,040 件，其中 91.00%由被害人提出聲請，其次為警察機關聲請（占 3.66%）。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之終結情形，以法院准予核發保護令 18,465 件（占 57.63%）最多，其次為撤回聲請 7,541 件（占 23.54%），駁回聲請 5,600 件（占 17.48%）再次。核發保護令內容以「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騷擾等行為」最多，「強制遠離」、「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次之。

表 9.6 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核發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核發件數	主要核發內容占核發件數相對比率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騷擾等行為	強制遠離	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子女監護教養權	強制遷出
民國 109 年	17 694	99.47	90.96	25.66	20.93	1.80	2.68
民國 110 年	17 084	99.33	90.47	26.73	18.17	1.17	2.84
民國 111 年	18 465	99.40	91.17	27.72	20.05	1.04	3.09
通常保護令	11 726	99.19	90.00	34.22	31.49	1.42	4.11
暫時保護令	6 251	99.79	92.96	13.58	-	0.19	0.88
緊急保護令	488	99.39	96.52	52.46	1.84	2.66	6.97

八、離婚事件

地方法院判決離婚事件之離婚原因，因法官近年來改採「無過失」離婚理論，致准予以「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而判決離婚之人數比率逐年提高，由 102 年 68.86%，升至 111 年 87.64%。

按請求離婚者觀之，由女方提出的比率逐年提高，110 年起由女方提出之件數已高於男方。111 年離婚事件終結 2,532 件，由男方提出的 1,208 件（占 47.71%）中，主要原因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025 件（占 84.85%），「遺棄」172 件（占 14.24%）居次，

二者合計占離婚原因之九成九；由女方提出的 1,298 件（占 51.26%）中，主要原因亦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170 件（占 90.14%），「遺棄」57 件（占 4.39%）居次，「受他方虐待」39 件（占 3.00%）居第三。

由離婚者已婚年數觀察，111 年以逾 9 年以上者占 63.55%最高，逾 3 年至 5 年以下者占 11.97%次之。離婚男女間年齡差異情形，以年齡差距在 1 歲至 4 歲之間者占 39.06%居多；離婚者年齡以 40 歲至未滿 45 歲最多，占離婚總人數 16.83%；而離婚判決中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則多判給母親，占 64.70%。

表 9.7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之離婚原因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離婚原因結構比							
		重婚	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受他方虐待	遺棄	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因故意犯罪，經判處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民國 102 年	4 143	0.02	0.39	3.38	26.14	0.02	0.05	0.99	69.01
民國 103 年	3 575	-	0.42	3.75	21.96	0.08	0.06	0.73	73.01
民國 104 年	3 517	0.03	0.60	3.44	22.32	-	0.03	0.97	72.62
民國 105 年	3 334	0.03	0.66	2.88	20.46	0.03	0.21	0.87	74.87
民國 106 年	3 354	-	0.27	3.49	17.56	0.09	0.24	0.78	77.58
民國 107 年	3 270	-	0.43	2.69	15.96	0.06	0.06	1.13	79.66
民國 108 年	2 944	0.03	0.41	2.21	15.35	0.10	0.17	0.92	80.81
民國 109 年	2 924	-	0.41	2.43	13.30	-	0.10	0.85	82.90
民國 110 年	2 437	-	0.45	1.81	13.25	0.04	0.04	0.74	83.67
民國 111 年	2 532	-	0.39	1.62	9.04	0.08	0.12	0.95	87.80

說明：本表右側「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含：「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不治之惡疾」及「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等離婚原因。

九、調解事件調解成立及第一審事件和解成立情形

近年來，法院致力推動調解、和解、仲裁等裁判外解決紛爭機制，期能迅速息訟止爭，達減省當事人及法院勞費之目的。為能鼓勵當事人以調解、和解程序等裁判外解決紛爭，或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或調解之聲請，爰 96 年 3 月修正民事訴訟法，將當事人撤回訴訟或調解之聲請，或成立和解、調解時，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或聲請費之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將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數額，提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增訂第二審程序準用調解程序之規定，以擴大合意移付調解之範圍。近年地方法院民事事件調解及和解辦理情形如次：

(一) 調解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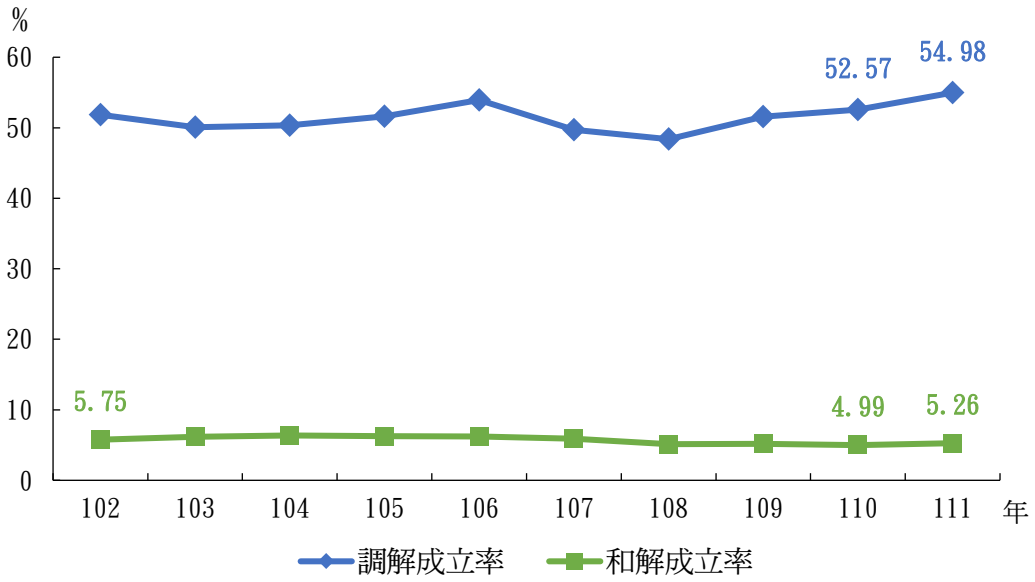
111 年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件數為 196,958 件，較上年增加 28,811 件(增 17.13%)，較 102 年大幅增加 95,486 件(增 94.10%)。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件數(成立與不成立合計件數)之比率，歷年來維持在五成左右，111 年 54.98%為歷年最高，較上年增加 2.41 個百分點。

111 年民事(不含家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件數為 167,219 件，較上年增加 24,888 件(增 17.49%)，亦較 102 年大幅增加 90,781 件(增 118.76%)。民事(不含家事)第一審調解事件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件數(成立與不成立合計件數)之比率，歷年來亦維持在五成左右，111 年 53.63%為十年最高，較上年增加 2.37 個百分點。

(二) 和解辦理情形

111 年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後之比率為 5.26%，較上年增加 0.27 個百分點，較 102 年 5.75%減少 0.49 個百分點。民事第一審和解成立件數及民事調解事件調解成立件數，自 102 年起逐年增加，至 109 年達 82,138 件，110 年因疫情影響，降為 73,842 件，111 年復增至 92,787 件，為歷年最高水準。

圖 9.6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調解成立率及第一審訴訟和解成立率



十、非訟事件終結情形

(一) 民事（不含家事）非訟事件

111 年地方法院民事(不含家事)非訟事件終結 116,048 件，以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97,984 件（占 84.43%）最多，法人登記事件 8,937 件（占 7.70%）次之。各事件終結情形多以准許較多，其中公司重整事件、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法人登記事件、仲裁執行裁定事件及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情形九成以上皆為准許。

(二) 家事非訟事件

111 年家事非訟事件終結件數計 128,739 件，以繼承非訟事件 45,973 件（占 35.71%）最多，保護令聲請事件 32,040 件（占 24.89%）居次。除暫時處分、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及履行勸告事件外，其餘事件終結情形皆以准許比率最高，其中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項、保護安置、公示催告及繼承非訟終結情形九成以上皆為准許。

表 9.8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終結情形－按事件別分

民國 111 年　　單位：件；%

事件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准許	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駁回	撤回	移送管轄	其他
一般非訟事件	**116 048**	**100.00**	**93.41**	**2.01**	**2.97**	**0.67**	**0.78**	**0.16**
法人登記事件	8 937	100.00	97.96	-	0.20	0.36	0.85	0.63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717	100.00	51.46	35.15	11.99	1.26	-	0.14
拍賣事件	3 936	100.00	83.10	0.69	8.82	6.50	0.89	-
公司解散清算事件	4 287	100.00	81.50	0.35	11.71	2.15	1.52	2.78
公司重整事件	1	100.00	100.00	-	-	-	-	-
公司特別清算事件	3	100.00	33.33	-	66.67	-	-	-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97 984	100.00	94.26	2.08	2.51	0.39	0.75	0.01
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	93	100.00	100.00	-	-	-	-	-
仲裁執行裁定事件	35	100.00	97.14	-	-	2.86	-	-
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聲請裁定認可事件	19	100.00	73.68	-	15.79	-	10.53	-
仲裁判斷及其他聲請事件	12	100.00	83.33	-	-	16.67	-	-
聲請計票事件	24	100.00	8.33	-	87.50	4.17	-	-
其他	－	－	－	－	－	－	－	－
家事非訟事件	**128 739**	**100.00**	**75.99**	**2.54**	**9.06**	**9.33**	**0.75**	**2.31**
暫時處分	1 740	100.00	20.23	6.95	19.89	28.85	1.26	22.82
調解裁定	1 071	100.00	89.36	2.33	6.63	0.84	-	0.84
婚姻非訟	273	100.00	44.32	4.40	15.75	24.18	2.56	8.79
親子非訟	7 518	100.00	45.25	11.64	17.52	11.08	2.25	12.26
收養	2 537	100.00	70.28	0.12	16.67	10.29	2.21	0.43
監護及輔助宣告	12 447	100.00	70.01	0.17	6.62	13.63	1.70	7.87
失蹤人財產管理	111	100.00	49.55	-	27.93	14.41	8.11	-
宣告死亡	962	100.00	83.58	-	9.36	4.78	2.29	-
繼承非訟	45 973	100.00	90.62	3.99	3.58	1.04	0.73	0.03
保護安置	5 838	100.00	98.80	-	0.57	0.22	0.41	-
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	58	100.00	1.72	-	82.76	15.52	-	-
其他家事非訟	5 866	100.00	86.77	0.94	8.37	2.27	0.27	1.38
保護令聲請事件	32 040	100.00	56.78	0.86	17.48	23.54	0.21	1.15
履行勸告事件	110	100.00	30.91	1.82	23.64	36.36	-	7.27
保全程序	366	100.00	47.27	1.64	45.36	3.83	-	1.91
公示催告	1 990	100.00	97.99	0.20	0.40	0.90	0.40	0.10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項	1 999	100.00	99.40	0.05	0.10	0.20	0.15	0.10
其他事件	7 840	100.00	86.59	0.54	6.42	4.29	0.27	1.90

說明：一般非訟事件係指非訟事件法及仲裁法所規範之事件。

十一、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111 年地方法院受理提存事件 41,937 件，較 102 年減少 5,082 件（減 10.81%），亦較上年減少 469 件（減 1.11%）。111 年終結件數為 41,745 件，其中以提存者占 47.16%最多，領取提存物者占 23.38%居次，取回提存物者占 20.61%第三。

表 9.9 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提存	取回提存物	領取提存物	解繳國庫	其他
民國 102 年	47 019	46 876	100.00	50.06	30.34	14.46	4.67	0.48
民國 103 年	50 328	50 210	100.00	52.05	26.83	15.34	5.31	0.47
民國 104 年	49 725	49 483	100.00	53.51	25.00	14.84	6.36	0.28
民國 105 年	57 100	56 999	100.00	60.74	19.59	13.70	5.74	0.22
民國 106 年	48 081	47 913	100.00	49.37	23.68	15.97	10.58	0.40
民國 107 年	40 687	40 514	100.00	46.26	27.32	17.94	7.94	0.54
民國 108 年	40 321	40 160	100.00	45.06	25.04	20.71	8.76	0.43
民國 109 年	40 949	40 730	100.00	50.11	22.65	18.36	8.35	0.54
民國 110 年	42 406	42 170	100.00	52.04	19.37	20.17	7.54	0.89
民國 111 年	41 937	41 745	100.00	47.16	20.61	23.38	8.16	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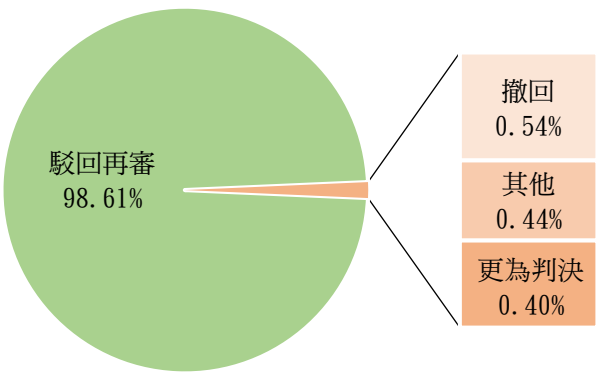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右側「其他」含：「利息或紅利之交付」、「准許代為受取有價證券之償還金利息或紅利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及「其他」。

十二、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111 年民事再審事件終結件數 5,702 件，較上年增加 3,178 件（增 125.91%），係受特定當事人反覆申請案件再審之影響；終結情形近九成九為駁回再審（98.61%），撤回占 0.54%，更為判決占 0.40%。

圖 9.7 地方法院民事再審事件終結情形

民國111年



十三、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破產事件終結件數，除 103 年之 132 件及 104 年之 162 件較少外，多在 200 件至 210 件間，111 年為 211 件，較上年增 3.43%。

近十年來民事破產事件之終結情形以駁回居多，占終結總件數之比率約在 61%至 81%間，其次為宣告破產者介於 10%至 19%，撤回介於 7%至 20%。111 年駁回者占 65.88%，宣告破產者占 12.80%。

111 年破產事件之標的金額（新台幣）以逾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以下者 46 件最多，二百萬元以下者 35 件次之，逾五億元者 14 件。102 年至 111 年破產事件標的金額逾五億元者，每年平均 11 件。

表 9.10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撤回	駁回	許可和解	宣告破產	其他
民國 102 年	209	100.00	8.61	71.77	0.48	15.79	3.35
民國 103 年	132	100.00	12.12	75.00	-	10.61	2.27
民國 104 年	162	100.00	7.41	80.25	-	10.49	1.85
民國 105 年	203	100.00	9.85	75.86	-	11.82	2.46
民國 106 年	227	100.00	14.54	68.72	-	13.22	3.52
民國 107 年	217	100.00	14.29	66.82	-	17.51	1.38
民國 108 年	205	100.00	11.22	75.12	-	12.20	1.46
民國 109 年	200	100.00	13.00	66.00	-	17.50	3.50
民國 110 年	204	100.00	19.12	61.27	-	18.14	1.47
民國 111 年	211	100.00	19.43	65.88	-	12.80	1.90

十四、公認證事件辦理情形

地方法院辦理公認證事件因民間公證制度之普及化、簡化外勞僱用認證文件及 97 年 5 月 23 日民法第 982 條修正，結婚改採登記制等因素影響，致公認證終結件數呈逐年遞減，由 102 年 99,085 件，減至 111 年 67,614 件，減少 31,471 件（減 31.76%），111 年較上年增加 11,487 件（增 20.47%）。111 年辦結之公認證事件中，公證 13,289 件，以債之公證占 89.54%最多，親屬公證占 7.18%居次；認證 54,325 件中，以公文書占 25.88%最多，單身宣誓書占 14.63%居次，債之認證占 13.99%第三。

表 9.11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終結類別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類別結構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其他
民國 102 年	17 909	100.00	84.28	0.51	12.64	0.97	1.61
民國 103 年	16 638	100.00	83.92	0.70	12.42	1.35	1.61
民國 104 年	15 415	100.00	84.61	0.82	11.20	1.39	1.97
民國 105 年	14 679	100.00	87.03	0.50	9.58	1.09	1.80
民國 106 年	14 539	100.00	88.40	0.31	8.36	1.13	1.81
民國 107 年	13 654	100.00	88.55	0.23	7.88	1.39	1.96
民國 108 年	13 936	100.00	89.19	0.20	7.51	1.66	1.44
民國 109 年	13 629	100.00	88.14	0.31	8.10	1.73	1.72
民國 110 年	12 596	100.00	89.31	0.54	7.15	1.54	1.46
民國 111 年	13 289	100.00	89.54	0.39	7.18	1.60	1.29

表 9.12 地方法院辦理認證事件終結類別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類別結構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單身宣誓書	公文書	其他
民國 102 年	81 176	100.00	12.63	0.18	3.55	3.22	20.51	17.49	42.42
民國 103 年	78 786	100.00	11.41	0.10	3.86	3.51	19.71	18.91	42.49
民國 104 年	79 703	100.00	10.62	0.12	3.37	3.60	19.11	21.50	41.69
民國 105 年	78 632	100.00	10.71	0.09	2.78	3.29	19.59	23.80	39.73
民國 106 年	75 939	100.00	9.91	0.10	2.19	3.53	19.23	23.95	41.09
民國 107 年	70 419	100.00	9.88	0.10	2.44	4.09	18.97	24.46	40.06
民國 108 年	69 620	100.00	9.47	0.14	2.42	4.35	19.58	24.91	39.12
民國 109 年	45 301	100.00	17.22	0.15	2.54	5.68	9.90	23.45	41.07
民國 110 年	43 531	100.00	18.02	0.14	2.58	5.88	8.38	24.38	40.61
民國 111 年	54 325	100.00	13.99	0.09	3.03	5.23	14.63	25.88	37.14

十五、鄉鎮調解審核事件

111 年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報請管轄法院審核終結者計 113,977 件，較上年增加 7,439 件（增 6.98%），較 102 年 111,456 件增加 2,521 件（增 2.26%）。經法院審核予以核定者計 109,416 件，占報請審核終結件數 96.00%。民眾漸漸知曉利用鄉鎮市調解解決紛爭，加以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積極專業處理，因此法院准予核定比率極高，對疏解訟源有所助益。

十六、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強制執行事件終結件數呈上升之趨勢，由102年至108年終結件數約在133萬件上下，至109年突破140萬件，111年更是高達1,620,237件，為十年最多，且較上年增12.87%。111年終結事件中，執行案由以清償債務占78.12%最多，其次為清償票款占16.01%，給付費用占2.86%再次。

圖9.8 地方法院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案由
民國1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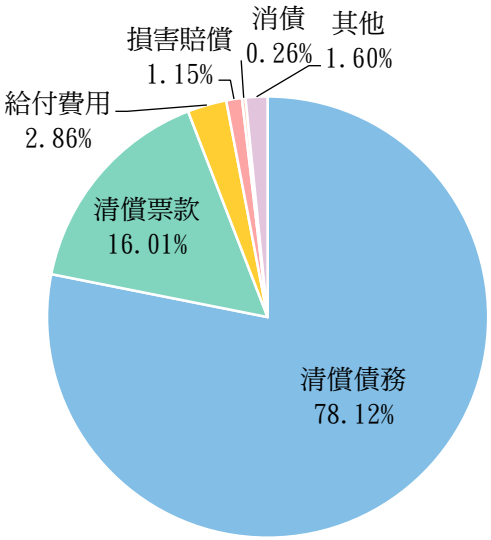


表 9.13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終結事件執行案由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執行案由結構比 合計	清償債務	清償票款	給付費用	損害賠償	消債	假扣押	其他
民國102年	1 311 609	100.00	72.69	15.86	8.55	0.65	0.16	0.64	1.45
民國103年	1 330 652	100.00	72.18	15.37	9.64	0.64	0.17	0.61	1.38
民國104年	1 299 123	100.00	74.67	15.76	6.74	0.70	0.21	0.54	1.39
民國105年	1 364 218	100.00	75.15	15.47	6.49	0.73	0.22	0.54	1.40
民國106年	1 321 438	100.00	76.50	15.80	4.60	0.86	0.24	0.53	1.47
民國107年	1 318 649	100.00	76.34	16.33	4.19	0.98	0.24	0.45	1.47
民國108年	1 382 211	100.00	76.17	16.52	4.09	1.03	0.27	0.36	1.56
民國109年	1 443 678	100.00	76.93	16.12	3.73	1.08	0.31	0.28	1.55
民國110年	1 435 445	100.00	77.52	16.35	2.94	1.17	0.30	0.28	1.45
民國111年	1 620 237	100.00	78.12	16.01	2.86	1.15	0.26	0.24	1.35

十七、消債事件收結情形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件數，每年均維持在 2 萬件至 3 萬件左右，111 年新收案件 28,591 件，較上年減少 8.17%；終結件數之消長趨勢和新收件數約略相同，111 年為 28,427 件，較上年減少 8.49%；111 年未結 6,616 件，較上年增加 2.54%。

表 9.14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消債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較上年增減(%)	終結件數	較上年增減(%)	未結件數	較上年增減(%)
民國 102 年	24 786	19.46	24 400	19.82	2 547	17.86
民國 103 年	23 151	-6.60	22 410	-8.16	3 288	29.09
民國 104 年	25 099	8.41	24 296	8.42	4 091	24.42
民國 105 年	29 111	15.98	28 139	15.82	5 063	23.76
民國 106 年	27 424	-5.80	27 324	-2.90	5 163	1.98
民國 107 年	26 876	-2.00	26 796	-1.93	5 243	1.55
民國 108 年	30 883	14.91	30 378	13.37	5 748	9.63
民國 109 年	33 794	9.43	33 159	9.15	6 383	11.05
民國 110 年	31 134	-7.87	31 065	-6.32	6 452	1.08
民國 111 年	28 591	-8.17	28 427	-8.49	6 616	2.54

十八、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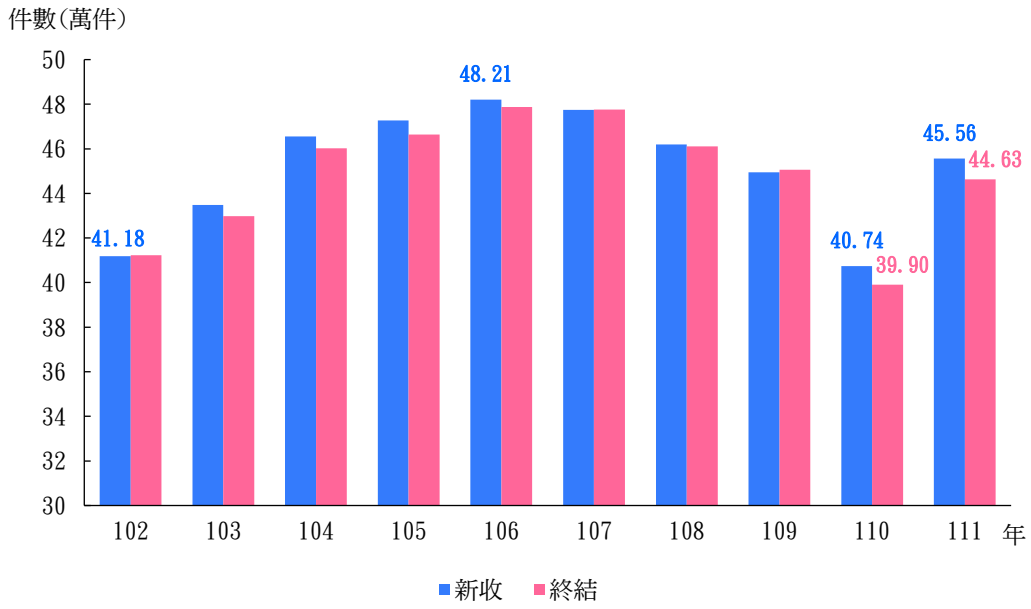
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國家賠償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6,449 件，其中經裁判損害賠償件數計 775 件，受償人數 1,636 人，損害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8 億元。111 年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計 848 件，其中新收 575 件，終結 556 件。終結事件中，被請求損害賠償機關主要為行政機關 443 件（占 79.68%）；經裁判損害賠償者計 69 件，受償人數 93 人，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5 億 5 千餘萬元。

十九、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案量之變化，102 年為 411,846 件，自 103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通訊保障監察法增訂條文，地方法院刑事新增通信調取案件，致 104 年新收件數增至 465,529 件；105 年 7 月刑事沒收新制施行，106 年再增為 482,117 件，創歷年新高。109 年起受疫情影響劇減至 110 年 407,426 件，111 年回增至 455,594 件，較上年增加 48,168 件（增 11.82%），其中以第一審訴訟增加 33,059 件（增 19.56%）最多，附帶民事訴訟增加 15,696 件（增 48.40%）次之。

111 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 446,326 件，較上年增加 47,307 件（增 11.86%）；以訴訟程序觀之，第一審較上年增加 33,072 件（增 20.18%）最多，附帶民事訴訟增加 13,821 件（增 45.20%）次之。111 年底刑事未結件數 81,660 件，占受理件數 15.47%，較上年增加 0.11 個百分點。

圖 9.9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新收及終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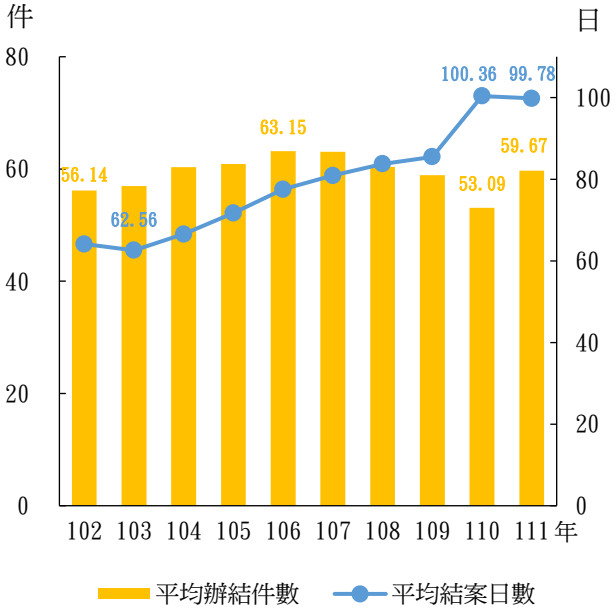


二十、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別以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指標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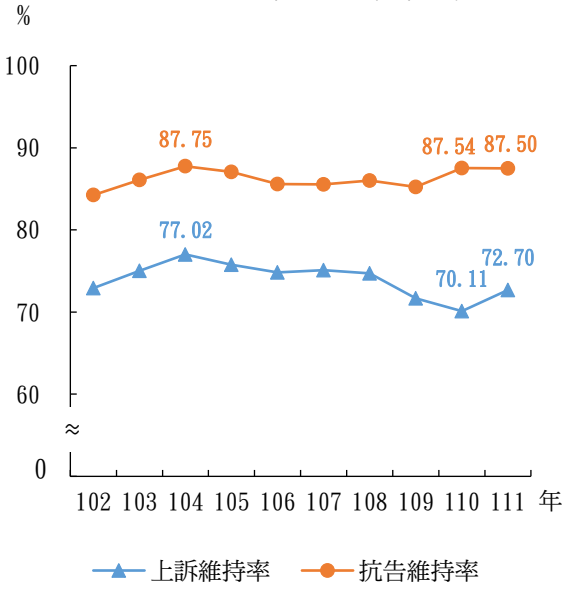
(一) 結案速度：近十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呈逐年增加趨勢，由 102 年 64.11 日略降至 103 年 62.56 日後，104 年起逐年遞增，110 年達 100.36 日為歷年最高，111 年則略降至 99.78 日，較上年減少 0.58 日。111 年第一審通常程序平均結案日數 150.58 日，較上年減少 2.95 日，其中行交互詰問及未行交互詰問平均結案日數分別為 336.12 日、133.70 日，各較上年增加 20.26 日及減少 4.29 日。

圖 9.10 地方法院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日數



(二) 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 102 年 56.14 件逐年增至 106 年 63.15 件為十年最高，之後呈遞減趨勢，至 110 年 53.09 件達十年最低，111 年則上升為 59.67 件，較上年增加 6.58 件。

圖 9.11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刑事上訴維持率近十年均達七成以上，104 年為 77.02%創歷年新高，111 年為 72.70%，較上年增加 2.59 個百分點；抗告維持率部分，各年均達八成四以上，104 年為 87.75%為十年來最高，111 年為 87.50%，較上年減少 0.04 個百分點。

二十一、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歷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各訴訟程序所占比率，第一審訴訟案件占41%至47%，其中簡易案件近十年維持在22%至28%，自訴案件則受93年實施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影響，占刑事終結件數之比率自93年起皆低於1%。第二審案件（簡易上訴案件）所占比重近十年皆在2%以下，附帶民事訴訟所占比重自104年4.74%逐年上升至111年9.95%。

111年刑事案件終結446,326件，其中第一審案件196,951件占44.13%，較上年增加3.06個百分點；其他案件196,608件占44.05%，較上年減少5.40個百分點；附帶民事訴訟占9.95%，較上年增加2.29個百分點；第二審占1.83%，較上年略增0.06個百分點。

表9.15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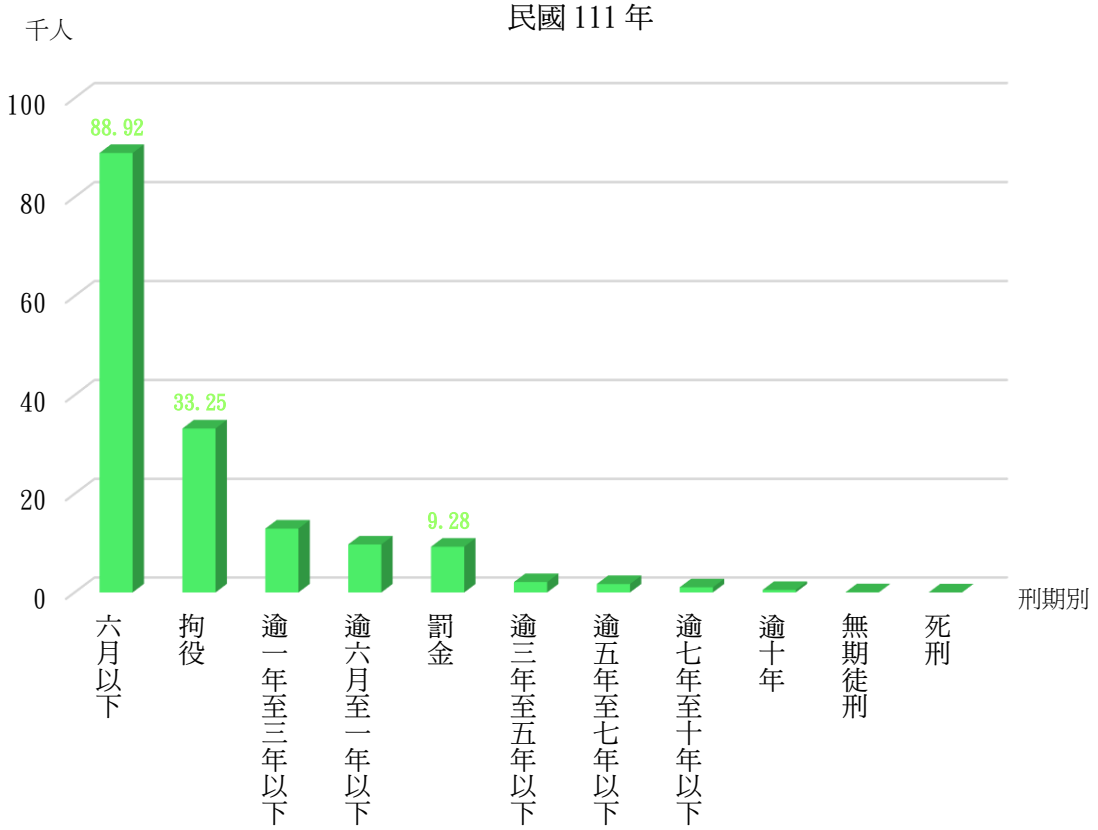
年別	終結件數	訴訟程序結構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民	其他
			小計	通常	簡易	自訴					
民國102年	412 273	100.00	44.22	18.92	25.18	0.12	1.75	0.00	0.02	4.74	49.26
民國103年	429 826	100.00	46.56	18.63	27.82	0.11	1.80	0.00	0.02	4.78	46.84
民國104年	460 261	100.00	44.42	17.91	26.39	0.12	1.66	0.00	0.03	4.74	49.15
民國105年	466 444	100.00	44.70	18.40	26.18	0.11	1.76	0.00	0.03	5.00	48.52
民國106年	478 703	100.00	45.67	18.65	26.91	0.11	1.80	0.01	0.03	5.53	46.95
民國107年	477 624	100.00	45.23	18.81	26.30	0.11	1.91	0.01	0.04	6.11	46.70
民國108年	461 041	100.00	45.08	19.47	25.52	0.10	1.94	0.01	0.04	6.67	46.25
民國109年	450 595	100.00	44.99	19.40	25.51	0.09	1.94	0.00	0.05	7.34	45.67
民國110年	399 019	100.00	41.07	18.07	22.92	0.08	1.77	0.01	0.04	7.66	49.45
民國111年	446 326	100.00	44.13	20.21	23.84	0.07	1.83	0.01	0.03	9.95	44.05

二十二、刑事第一審被告科刑情形

111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被告人數為 189,190 人，較上年 158,650 人，增加 19.25%。分就被告裁判結果、科刑罪名、宣告保安處分及累犯等各項終結情形簡述如下：

(一) 111 年科刑人數為 159,508 人，較上年增加 27,360 人(增 20.70%)，其中處死刑者 3 人，較上年增加 1 人；無期徒刑 36 人，較上年增加 21 人；有期徒刑 116,945 人，較上年增加 21,448 人。就科處刑期觀之，以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88,915 人，占科刑人數之 55.74%最多，拘役及罰金 42,524 人，占 26.66%居次，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者計 11,465 人，占 7.19%再次；科刑人數中獲宣告緩刑者計 19,227 人。另不受理及無罪者分別為 19,707 人、4,986 人，各占被告人數之 10.42%、2.64%；通緝者 3,597 人占被告人數之 1.90%。

圖 9.1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民國 111 年



(二) 就科刑被告所犯罪名觀察，111 年主要罪名科刑人數排序與上年略為不同，以公共危險罪占總科刑人數之 24.55%居首，其次為竊盜罪占 14.34%，傷害罪 9.67%及詐欺罪 9.52%分列第三及第四位。各主要罪名科刑人數均較上年增加，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加 34.77%最多，妨害自由罪增加 33.41%次之，傷害罪增加 23.85%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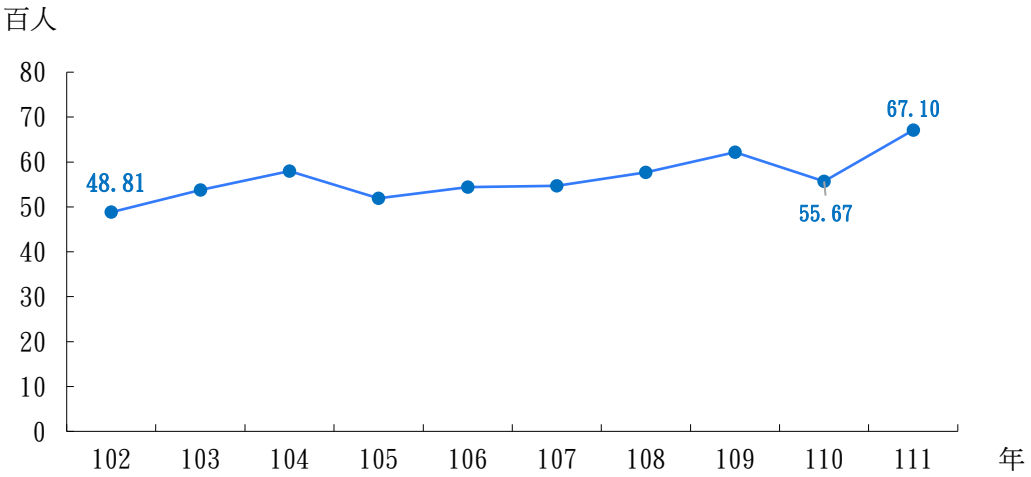
表 9.16 地方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公共危險罪	竊盜罪	傷害罪	詐欺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妨害自由罪	賭博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民國 102 年	53 234	18 031	8 121	7 204	32 325	3 739	8 853	4 191
民國 103 年	69 525	18 122	8 488	7 053	30 472	3 622	8 529	3 971
民國 104 年	66 339	18 435	9 129	7 169	32 774	3 645	8 247	3 384
民國 105 年	61 346	18 047	9 736	9 378	37 985	4 001	8 275	3 308
民國 106 年	60 748	20 361	10 690	12 895	39 958	4 348	7 102	3 202
民國 107 年	57 355	20 249	11 097	14 179	40 505	4 122	5 387	3 283
民國 108 年	51 603	20 258	12 365	14 009	37 496	4 569	4 924	3 015
民國 109 年	50 010	21 110	13 206	15 479	26 708	4 556	5 540	2 991
民國 110 年	37 086	19 673	12 458	13 061	10 539	4 143	3 694	2 457
民國 111 年	39 155	22 880	15 429	15 187	14 203	5 527	3 942	2 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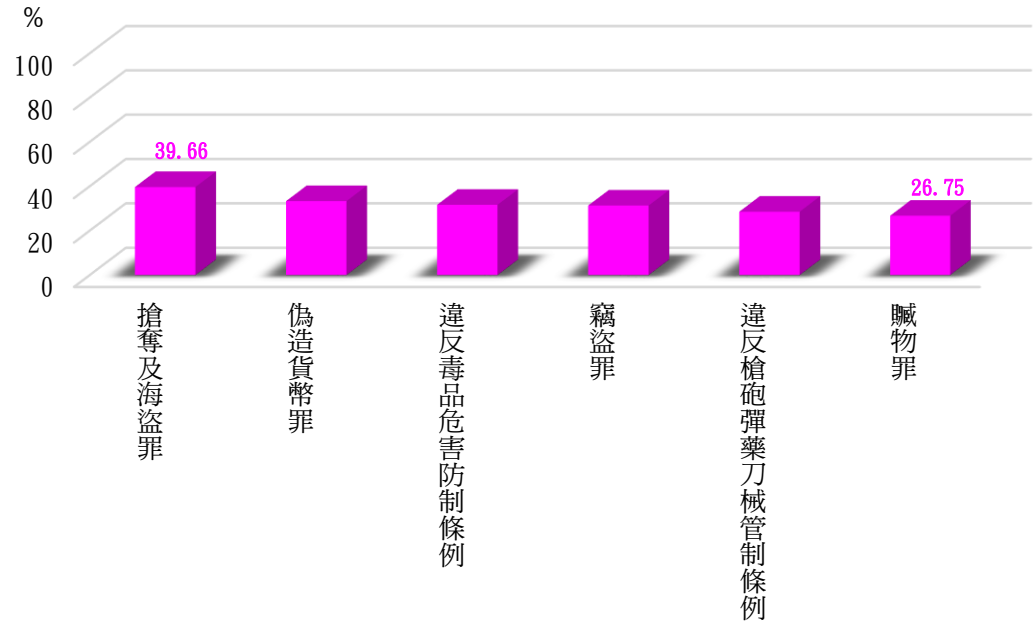
(三) 宣告保安處分人數近十年呈現增加的趨勢，由 102 年 4,881 人大幅增至 111 年 6,710 人，為十年最多，增幅達 37.47%。111 年宣告保安處分人數占科刑人數 4.21%，占比與上年持平。111 年宣告保安處分人數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居多，占 91.03%，較上年增加 3.75 個百分點；另驅逐出境占 6.89%，監護占 1.83%，禁戒、強制工作及強制治療均在 1%以下，無宣告感化教育者。

圖 9.1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宣告保安處分人數



(四) 各罪名之累犯人數占該罪名科刑人數比率，111 年以搶奪及海盜罪 39.66%最多，偽造貨幣罪 33.33%次之，惟該罪科刑人數僅 9 人，其餘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1.66%、竊盜罪 31.33%、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8.56%、贓物罪 26.75%。

圖 9.14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累犯率
民國111年



二十三、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為期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本院特訂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91 年 3 月 28 日將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介入公共工程之案件、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案情繁雜或社會矚目之貪污案件及賄選案件報經院長核定者，皆納入重大案件列管。90 年代經六次之修正調整；104 年 1 月因應重大食安事件頻傳，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款列為重大刑事案件範圍；105 年 12 月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7 條新增犯第 35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3 項之罪，一併增列；109 年 2 月為保障合法營業權益、鼓勵新創研究發展及維護產業秩序，將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亦列入重大刑事案件之範圍。

(一) 收結件數：近十年來地方法院新收重大刑事案件 5,609 件，終結 5,391 件，經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件數 4,705 件，占八成七。111 年新收重大案件為 585 件，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件數為 492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377.56 日。

(二) 科刑情形：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被告人數 11,533 人，其中科刑者 8,929 人，科刑情形為死刑 34 人占科刑人數 0.38%，無期徒刑 303 人占 3.39%，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418 人占 38.28%，逾 2 年至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709 人占 41.54%，逾 10 年有期徒刑者 1,274 人，占 14.27%；另判決無罪者 1,494 人，通緝者 379 人。

表 9.17 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科刑情形

單位：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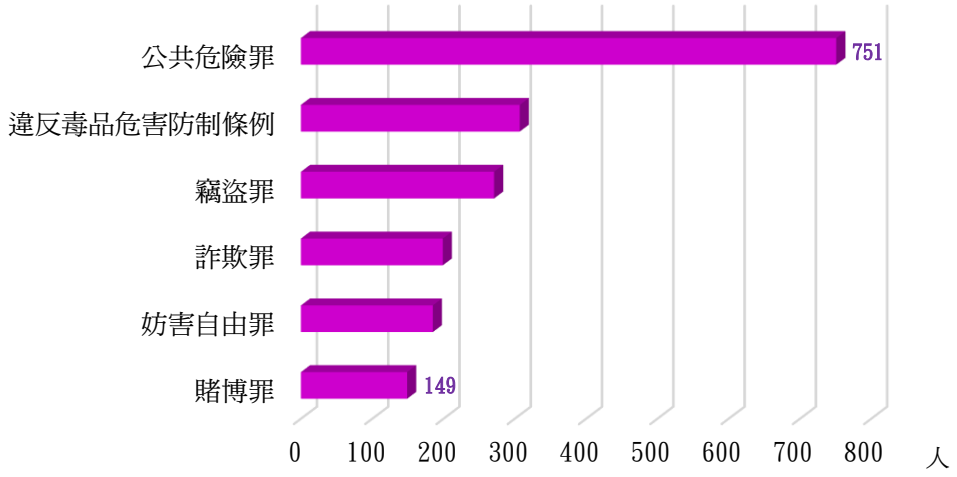
年別	實重結 際大件 以終數	科刑 科刑人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逾二年至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逾十年	拘役	罰金
民國 102 年	420	651	7	34	247	228	120	1	14
民國 103 年	491	846	1	42	275	335	170	5	18
民國 104 年	495	814	6	31	270	325	165	1	16
民國 105 年	465	934	2	30	365	376	134	11	16
民國 106 年	485	765	3	22	250	364	101	2	23
民國 107 年	475	838	3	31	304	362	130	3	5
民國 108 年	458	756	2	32	272	337	97	8	8
民國 109 年	504	1 196	5	33	546	481	111	1	19
民國 110 年	420	1 025	2	14	470	425	88	1	25
民國 111 年	492	1 104	3	34	419	476	158	8	6

二十四、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終結情形

93 年 4 月 7 日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各法院開始受理協商程序之聲請。111 年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計 2,323 件，終結被告人數為 2,883 人，以被告觸犯的罪名觀之，公共危險罪 751 人（占 26.05%）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07 人（占 10.65%）次之，其餘依序為竊盜罪 271 人（占 9.40%）、詐欺罪 199 人（占 6.90%）、妨害自由罪 185 人（占 6.42%）、賭博罪 149 人（占 5.17%）等；被告人數中獲緩刑宣告者計 1,030 人（占 35.73%），累犯人數 825 人（占 28.62%）。111 年科刑被告人數 2,883 人中，以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834 人（占 63.61%）最多，其次為拘役 428 人（占 14.85%）。

111 年各地方法院刑事被告採協商程序判決以臺中地方法院 517 人（占 17.93%）最多，其次分別為新竹地方法院 435 人（占 15.09%）、宜蘭地方法院 333 人（占 11.55%）及臺東地方法院 305 人（占 10.58%）。

圖 9.15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判決主要罪名
民國1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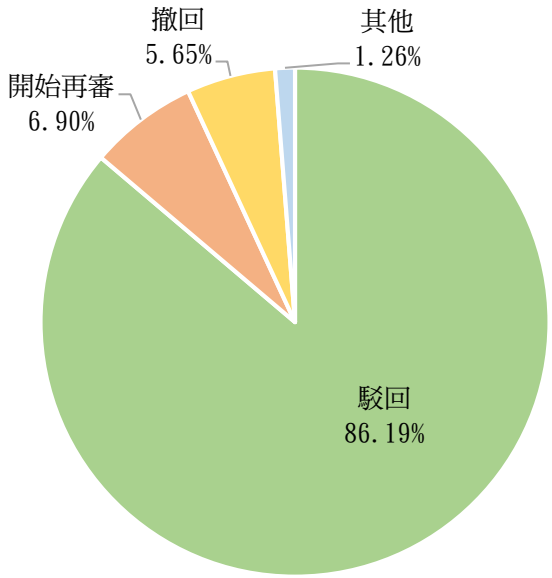
二十五、刑事再審及撤銷沒收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配合刑法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105年起聲請再審案件含聲請撤銷沒收案件，再審案件含撤銷沒收案件。茲簡述如下：

(一) 聲請再審案件：111年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計568件，較上年減少404件；終結件數計478件，終結情形以駁回再審聲請者計412件（占86.19%）最高，而准予開始再審僅33件（占6.90%）。再審聲請人以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464件最多，占終結件數97.07%，其中又以受裁判人聲請者438件為主，檢察官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23件次之。

(二) 再審案件：111年地方法院受理再審案件計61件，終結53件，其中更為審判32件（占60.38%）。近十年再審終結案件275件中，更為審判158件（占57.45%）最高，駁回再審16件（占5.82%）次之。雖聲請再審案件准許再審之比率較低，惟進入再審程序案件，其更為審判比率則較駁回再審為高。

圖 9.16 地方法院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1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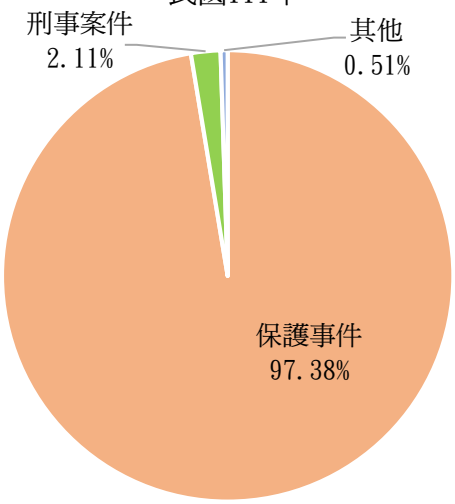


二十六、少年及兒童事件收結情形

(一)少年及兒童事件收結件數

少年及兒童事件主要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兩部分，近十年新收件數由 102 年 60,386 件逐年遞減至 107 年 43,448 件後，再略增至 109 年 45,329 件，110 年受疫情影響降為 41,996 件，111 年回升至 46,033 件，其中刑事案件占 2.11%，保護事件占 97.38%。

圖 9.17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新收事件類別
民國111年



111 年少年及兒童事件終結 46,427 件，其中刑事案件占 2.08%，保護事件占 97.42%。與上年相較，刑事案件終結件數增加 135 件（增 16.23%），保護事件終結件數亦增加 5,643 件（增 14.26%）。

表 9.18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事件終結件數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刑事案件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其他
			小計	調查	審理	執行	罰鍰	其他	
民國 102 年	60 905	1 173	59 389	20 157	13 100	16 120	8	10 004	343
民國 103 年	53 800	1 255	52 150	17 128	10 853	13 701	4	10 464	395
民國 104 年	52 583	1 095	51 064	17 470	10 867	12 485	2	10 240	424
民國 105 年	48 331	1 048	46 915	16 129	9 666	11 519	8	9 593	368
民國 106 年	47 456	1 019	46 068	16 410	9 271	11 499	8	8 880	369
民國 107 年	43 711	1 090	42 335	15 575	8 598	10 776	-	7 386	286
民國 108 年	43 328	941	42 081	16 231	8 675	10 425	4	6 746	306
民國 109 年	44 759	812	43 682	17 573	9 202	11 198	-	5 709	265
民國 110 年	40 680	832	39 585	16 160	8 591	9 848	-	4 986	263
民國 111 年	46 427	967	45 228	18 411	9 252	11 888	2	5 675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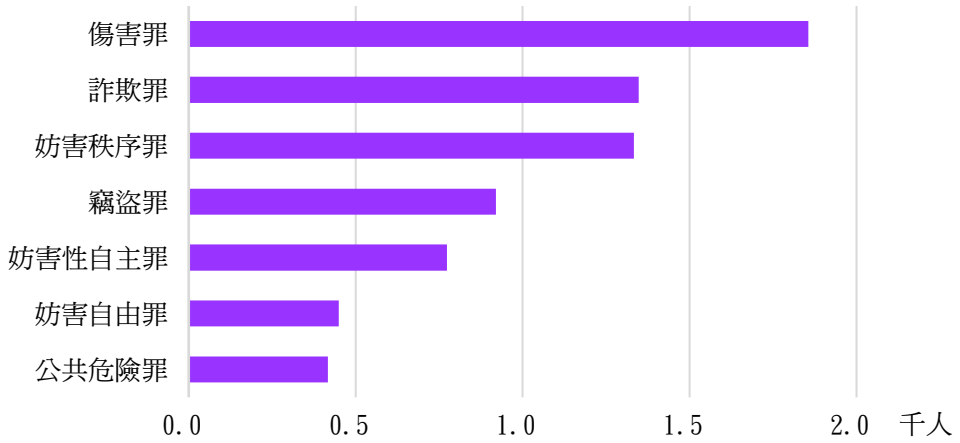
(二)少年事件主要罪名

111 年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計 397 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8 人（占 59.95%）最多，妨害性自主罪 38 人（占 9.57%）居次，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8 人（占 7.05%）再次，此三罪約占科刑人數之七成七。科刑情形以宣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含拘役及罰金）為主，計 371 人（占 93.45%），科處刑期逾 3 年至 5 年以下者 21 人（占 5.29%），科處逾 5 年以上重刑者計 5 人（占 1.26%）。另受緩刑宣告者 301 人。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中，因觸犯刑罰法令交付保護處分人數計 8,987 人，以觸犯傷害罪最多，占 20.65%，詐欺罪占 15.00%居次，至於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而交付保護處分人數為 349 人，其中以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者最多，占 67.62%。

少年非行主要原因多為少年自制力不足、交友不慎及缺乏法律常識所致，性衝動、家庭管教不當亦具一定比例。行為態樣近七成九為偶發犯罪，但多數屬兩人以上共同行為，與成人共同觸法者占三成二。

圖 9.18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終結主要罪名
民國1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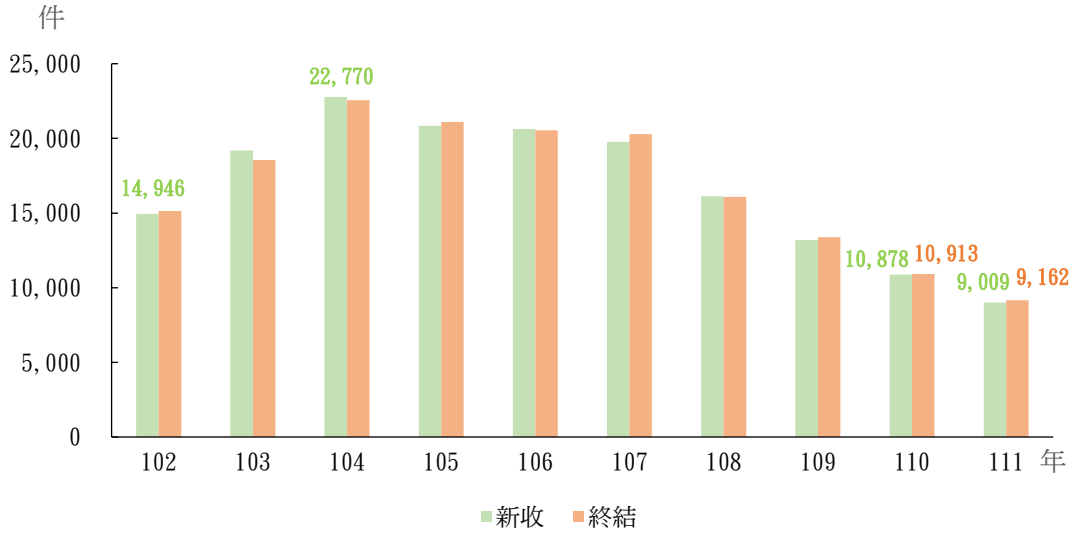


二十七、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一)通訊監察案件收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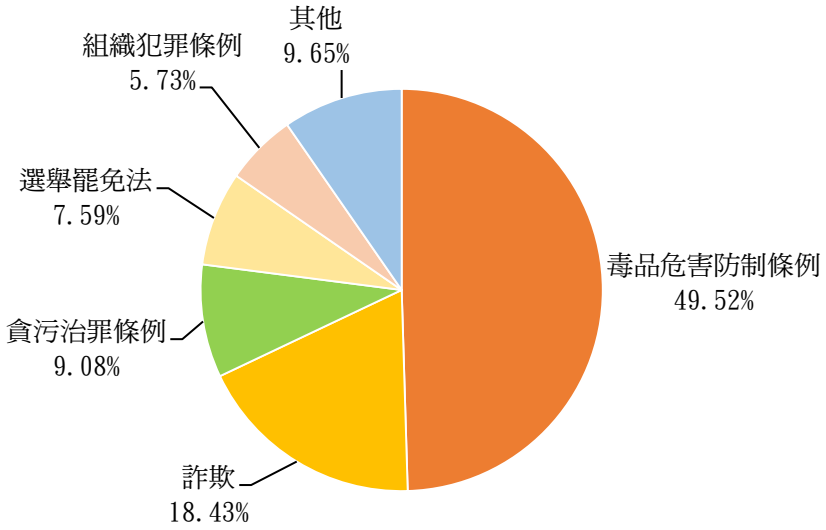
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地方法院新增通訊監察案件。102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新收 14,946 件（檢察官聲請 14,939 件、法官聲請 7 件），之後逐年上升至 104 年 22,770 件，為十年之最，其後呈遞減趨勢，至 111 年大幅減少為 9,009 件（均為檢察官聲請案件），較上年減少 17.18%。111 年終結 9,162 件（均為檢察官聲請案件）、未結 1,150 件，分別較上年減少 16.05%、11.74%。

圖 9.19 地方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新收及終結件數



111 年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 7,065 件、駁回 1,929 件、部分准駁 168 件，案件核准比率 78.03%；核准 13,249 線、駁回 3,819 線，線路核准比率 77.62%，無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之案由，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4,537 件（占 49.52%）最多，案件核准率 81.24%、線路核准率 80.35%，詐欺 1,689 件（占 18.43%）次之，案件核准率 77.38%、線路核准率 76.88%，貪污治罪條例 832 件（占 9.08%）再次，案件核准率 87.14%、線路核准率 86.32%。

圖 9.20 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案由分布情形
民國111年



(二)通信調取案件收結件數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增訂條文自 103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地方法院刑事新增通信調取案件。111 年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新收 4,678 件、終結 4,629 件、未結 439 件。

111 年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核准 4,035 件、駁回 423 件、部分准駁 171 件，案件核准比率 89.01%；其中門號數核准 8,930 線、駁回 1,452 線；使用者資料核准 3,117 線、駁回 407 線；其他通信核准 7,548 線、駁回 1,202 線。門號數、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86.01%、88.45%、86.26%。

111 年聲請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之案由，以竊盜 1,697 件（占 36.66%）最多，案件核准率 94.23%；各調閱項目核准率，依序為門號數 92.47%、使用者資料 91.56%、其他通信 90.57%。選舉罷免法 545 件（占 11.77%）次之，案件核准率 79.72%；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依序為使用者資料 76.20%、門號數 73.79%、其他通信 73.56%。賭博 207 件（占 4.47%）再次，案件核准率 81.64%；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依序為其他通信 85.98%、門號數 76.46%、使用者資料 5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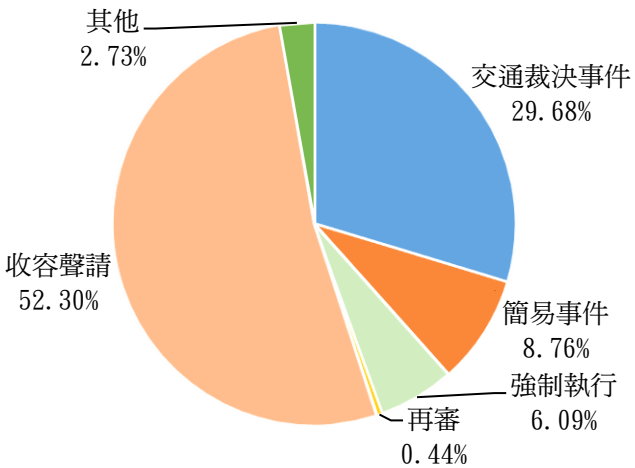
二十八、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行政訴訟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採二級二審制度，施行十年後，為解決訴訟不便之問題，並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改採三級二審制，使民眾可就近獲得服務，以保障民眾之訴訟權益，並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受理事務包括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交通裁罰事件、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事件、停止執行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等。103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案，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並自 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行政訴訟庭受理事務增加收容聲請事件。

111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 20,533 件，較上年增加 11.85%，其中第一審 7,892 件（簡易事件 1,798 件、交通裁決事件 6,094 件）、再審 91 件、收容聲請 10,738 件、強制執行 1,251 件、其他 561 件；終結 20,061 件，未結 3,817 件，分別較上年增加 12.58%、14.11%。結案速度方面，111 年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48.08 日（收案至結案），較上年緩 3.38 日。法官工作負荷方面，111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65.01 件，較上年增加 5.69 件；上訴維持率及抗告維持率分別為 85.54%及 87.61%，各較上年增加 3.95 個百分點及 0.98 個百分點。

111 年第一審簡易事件終結 1,839 件（不含改變訴訟程序），以判決敗訴者 635 件（占 34.53%）最多，裁定駁回 357 件（占 19.41%）次之。交通裁決事件終結 5,673 件（不含改變訴訟程序），以判決敗訴者 3,250 件（占 57.29%）最多，撤回 1,185 件（占 20.89%）次之；交通違規行為以違反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定最多，不依規定繳費次之。

圖 9.2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
民國111年



二十九、提審案件收結情形

提審法係於民國 24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自 35 年 3 月 15 日施行，嗣經 37 年 4 月 26 日及 88 年 12 月 15 日兩次修正。101 年至 102 年提審案件新收與終結件數皆在 10 件以下。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提審法，並於同年 7 月 8 日施行，將提審對象擴及「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被逮捕、拘禁人或他人均得聲請提審。因之，逮捕、拘禁之原因事實，涉及民事、刑事、家事、少年及行政等不同性質之法律規定，法院受理後由各該專業法庭審查，以達專業分工之目的。

111 年地方法院提審案件新收 857 件（家事 61 件、刑事 702 件、少年 1 件、行政 93 件），較上年增加 29.65%；終結 853 件（家事 61 件、刑事 698 件、少年 1 件、行政 93 件），較上年增加 28.85%；未結 4 件。

111 年地方法院提審終結案件中，各案類由被拘禁人提出聲請之比率，分別為家事 47.54%、刑事 96.42%、行政 94.62%，少年事件終結 1 件，由非被拘禁人提出；觀察其終結情形，以駁回 535 件（家事 55 件、刑事 400 件、少年 1 件、行政 79 件）最多，撤回 262 件（家事 3 件、刑事 251 件、行政 8 件）次之，其餘為裁定不應逮捕、拘禁應即釋放 49 件及將提審票正本卷宗併送應解交法院 4 件。

表 9.19 地方法院提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111 年

單位：件

案件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不應逮捕、拘禁應即釋放	駁回	提審票正本卷宗併送應解交法院	部分釋放部分駁回	撤回	其他
總計	**853**	**49**	**535**	**4**	**-**	**262**	**3**
民事提審	-	-	-	-	-	-	-
家事提審	61	2	55	1	-	3	-
刑事提審	698	43	400	1	-	251	3
少年提審	1	-	1	-	-	-	-
行政提審	93	4	79	2	-	8	-

拾、法官學院

法官學院的前身—司法人員研習所依據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於 90 年 3 月 1 日設立，除研擬執行法官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計畫、規劃法官國際交流及國內學術合作外，並提供所屬行政人員在職進修及終身學習的管道，創立初期暫時租借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部分場地。至 102 年 7 月 1 日，因應法官法施行後，法官進修人數增加，參考先進各國法制而改制為法官學院，提升為具獨立研究能力、研習進修業務發展能力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能力之機關，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遷移至臺北市文林路新建之辦公廳舍，以更充足的軟硬體資源及設施，提供法官及司法同仁更優質的研習環境。

111 年法官學院共計開班 236 班次，其中法官班 138 班次，行政班 98 班次。以主管機關區分，則法官學院自開 64 班次（占 27.12%）最多，其次為少年及家事廳需求 36 班次（占 15.25%），刑事廳需求 35 班次（占 14.83%）再次。

111 年法官學院開課班次共計結訓 16,031 人次，法官班結訓 9,410 人次，其中女性 5,416 人次（占 57.56%），男性 3,994 人次（占 42.44%）；平均每班結訓 68.19 人次；平均每班研習日數為 2.87 日。行政班結訓 6,621 人次，其中女性 3,950 人次（占 59.66%），男性 2,671 人次（占 40.34%）；平均每班結訓 67.56 人次；平均每班研習日數為 3.52 日。

圖 10.1 法官學院開課班次
民國1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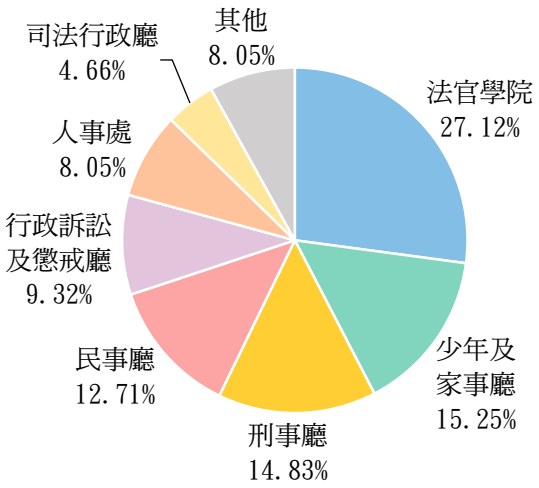


圖 10.2 法官學院結訓人次
民國111年

